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506-KWZB**

**采 购 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567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251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6](#_Toc107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6](#_Toc220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6](#_Toc120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_Toc317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GXZC2025-G3-002506-KWZ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506-KWZB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595350.9元/2年（其中：1分标：2235174.55元/2年；2分标：2187245.20元/2年；3分标：2172931.15元/2年）

最高限价：6262442.37元/2年（其中：1分标：2221212.95元/2年；2分标：1921528.72元/2年；3分标：2119700.7元/2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分标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分标 |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 1批 | ▲一、服务范围  1.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供中药饮片的供应、配送、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本次标不包含调配、代煎；如投标人不具备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可委托第三方经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机构提供服务，投标人须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2.协助采购人做好中药饮片采购、使用等全流程的监管工作。  3.制定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制度。  4.配合进行与采购人的药品费用结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期对账、开具合规发票、跟踪回款及逾期账款催收，并承担结算周期内的资金管理、账务合规及信用风险控制责任。  5.积极承担采购人交办的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6.能提供中药饮片相关的亮点服务，如为医院配置宣传中医药现代化特色的元素、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理用药工作、提供适宜中药饮片储存、调剂工作相关设施更新、配合医院建立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体系等。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2分标 |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 1批 | ▲一、服务范围  1.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供中药饮片的供应、配送、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本次标不包含调配、代煎；如投标人不具备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可委托第三方经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机构提供服务，投标人须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2.协助采购人做好中药饮片采购、使用等全流程的监管工作。  3.制定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制度。  4.配合进行与采购人的药品费用结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期对账、开具合规发票、跟踪回款及逾期账款催收，并承担结算周期内的资金管理、账务合规及信用风险控制责任。  5.积极承担采购人交办的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6.能提供中药饮片相关的亮点服务，如为医院配置宣传中医药现代化特色的元素、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理用药工作、提供适宜中药饮片储存、调剂工作相关设施更新、配合医院建立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体系等。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分标 |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 1批 | ▲一、服务范围  1.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供中药饮片的供应、配送、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本次标不包含调配、代煎；如投标人不具备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可委托第三方经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机构提供服务，投标人须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2.协助采购人做好中药饮片采购、使用等全流程的监管工作。  3.制定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制度。  4.配合进行与采购人的药品费用结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期对账、开具合规发票、跟踪回款及逾期账款催收，并承担结算周期内的资金管理、账务合规及信用风险控制责任。  5.积极承担采购人交办的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6.能提供中药饮片相关的亮点服务，如为医院配置宣传中医药现代化特色的元素、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理用药工作、提供适宜中药饮片储存、调剂工作相关设施更新、配合医院建立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体系等。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2、3分标的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8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分标：22000元；2分标：19000元；3分标：21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gswj.gxzf.gov.cn/）、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https://www.gxmuyfy.cn/）、广西医科大学（https://www.gxmu.edu.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联系方式：徐尉格 0771-56343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

联系方式：蒙颖、郑辉海 0771-20238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颖、郑辉海

电　话：0771-2023875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投标人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或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5、供应商可就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分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1分标→2分标→3分标顺序推荐各分标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在先分标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1分标：采购限额：2221212.95元（2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及服务要求 |
| 1 |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 1批 | 批发业 | ▲一、服务范围  1.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供中药饮片的供应、配送、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本次标不包含调配、代煎；如投标人不具备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可委托第三方经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机构提供服务，投标人须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2.协助采购人做好中药饮片采购、使用等全流程的监管工作。  3.制定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制度。  4.配合进行与采购人的药品费用结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期对账、开具合规发票、跟踪回款及逾期账款催收，并承担结算周期内的资金管理、账务合规及信用风险控制责任。  5.积极承担采购人交办的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6.能提供中药饮片相关的亮点服务，如为医院配置宣传中医药现代化特色的元素、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理用药工作、提供适宜中药饮片储存、调剂工作相关设施更新、配合医院建立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体系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配送品种：详见附件1《1分标采购清单》  2.提供的中药饮片的规格、等级、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需符合有关规定及招标要求。并且能提供包组内饮片供应、临方炮制加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打粉等。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散装或小包装，应能提供5g、10g、15g或 100g等多种包装规格；如采购人有特殊包装需求，投标人需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临床要求，前述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3.自行承担中药饮片原药材采购、加工、配送、售后服务等涉及费用。  4.中标人须按供货目录及预计年采购量备足中药饮片，常规订单24小时内送达至医院指定地点；有紧急配送能力，急送订单2-8小时内送达；保证一周内多次送货，不影响医院临床用药。  5.提供药品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每次配送应派专人到院跟进。  6.严格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包括品种名、饮片质量层次、规格、包装、生产厂家、用量等）进行配送，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品种供货质量应与质量要求保持一致。  7.在合同期内，由配送公司按医院要求将药品分批次配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根据医院验收制度进行验收。  8.应具有保证所生产、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规章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并建立药品质量档案和质量追溯体系，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和用药效果，并能确保所供应中药饮片质量满足医院要求。  9.应具备信息化经营管理系统和统一配送能力，诚信守法，无严重不良记录，能够承担中标产品的配送任务。  10.具有与配送中药饮片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仓储养护设施、运输工具等条件。  11.投标人需具备覆盖采购人区域的中药饮片配送信息平台，能够自主完成与采购人药品物流配送服务系统的对接，实时传输购销电子订单、电子质检报告等合规材料/数据，实现供需信息的实时交互。因系统对接不当或数据错误等导致的供应配送问题，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2.严格履行合同，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中标产品再次委托其他企业配送。  13.应建立服务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听取采购人的意见或建议，及时纠正配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14.对采购人临床用药的质量查询、投诉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质量问题，负责及时处理，做好记录。  ▲三、服务技术标准  （一）中药饮片质量  1.所供应的所有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残留、农残、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标准要求。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未收载的品种，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并满足医院的用药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1分标采购清单》）。若在合同执行中有新标准施行，则按新标准及采购人规定质量要求执行合同。  2.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所交付的中药饮片的交付日期距生产时间不得超过1年。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购进、储存、养护、销售、配送等环节的实施有效质量控制，重点审查中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购销记录真实、完整，保证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确保医院临床使用中药饮片的合法性、安全性、稳定性。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5.投标人在配送中药饮片前，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随货附每批次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质量合格证、送货单、发票等资料。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与货同行。  （二）中药饮片包装  1.包装、标签（含标注项）、色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国药监2023年第90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内、外包装应当标注产品属性、品名、规格、等级、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装量、保质期、执行标准等内容，对需置阴凉处、冷处、避光或者密闭保存等贮藏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该在标签的醒目位置注明。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三）其他  1.对已经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中药饮片，应立即停止销售，主动召回，并向采购人和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制度，注意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建立配送人员健康档案，对从事产品采购、验收、保管、运送等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患有精神病、传染病或其他污染性疾病的人员，及时调离配送岗位。  ▲四、质量管理要求  1.中药饮片应按照品种工艺规程生产，中药饮片生产条件应与生产许可范围相适应；设置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净制、切制、炮炙等操作间；仓库应有足够空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企业应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并有相应标准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检验仪器应能满足实际生产品种要求，除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特殊检验项目和使用频次较少的大型仪器外，原则上不允许委托检验；企业应设置中药标本室（柜）及留样室，标本及留样品种至少包括生产所用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2.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用房和常温库、阴凉库、冷藏设备、毒麻、细料柜等。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仓储、养护和运输条件符合相关规定，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  3.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数、岗位分工以及人员资质能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求且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本项目实施团队的人员应由库管人员、质量管理人员、配送人员、采购业务员等组成。至少派出1名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到院方，配合医院药学部工作人员进行饮片的接收、验收、保管及双方协调等相关工作，所配备人员应具有中药学专业教育背景，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投标企业内部及医院工作流程，其具备基本业务技能素质。若中标人更换专业技术人员，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 |
| **商务要求** | | | | |
| ▲一、合同签订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二、服务期限 |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2 年。  2.中标人须按供货目录及预计年采购量备足中药饮片；常规订单24小时内送达至医院指定地点；有紧急配送能力，急送订单2-8小时内送达；保证一周内多次送货，不影响医院临床用药。 | | |
| ▲三、服务地点 | |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 | |
| ▲四、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如××.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00-××.00%），且只允许对该项目分标整体报一个折扣率，否则报价无效。报价折扣率须≤100%。中药饮片最终结算单价 = 中药饮片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如中标折扣率为100%，则最终结算单价 = 中药饮片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100%）。  2.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报价必须为小包装和大包装的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中药饮片的采购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即投标人对采购人实际的供应价。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应按照各分标的附件1《采购清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产品信息。  3.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投标人应充分自行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合同期内供应价应保持长期稳定，合同期内不允许涨价，中标人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供应。 | | |
| ▲五、随同政策原则 | | 1.如在合同期内本项目部分采购标的品种纳入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则该部分标的供货价格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价格为准，无价格的以原合同价格为准。  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招标采购等），涉及本合同相应品种的，该品种的价格、供应等事项自动按集采政策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 |
| ▲六、付款方式 |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中标人根据医院实际需要分批送货，据实结算，若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则本合同终止。货款一个月结算一次，双方对货物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合格的验收结算资料（发票附件明细等），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发票要求：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 ▲七、考核要求及说明 | | 1.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实行动态管理，由采购人有关部门负责对中标人的配送情况、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响应等定期进行评估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表》。考核评级为“不合格”或全年2次“黄牌警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内容由采购人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中标人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中标人整改的，中标人必须按期积极整改。采购人要求其整改，中标人无理由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或有严重违反国家卫生规范等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考核评分需附有证明材料（记录、照片、系统日志等）。服务期限内考核表评分表如需调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政策及医院的内控制度要求，调整后的考核评分表不得超出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 | | |
| 八、售后服务要求 | | 1.验收不合格的，如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规格、包装、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合格药品，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  2.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视事件的严重程度终止合同。（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3.积压的中药饮片品种，离包装保质期截止日期不足3个月时免费及时进行退换，相关票据须于15日内提交。中标人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  4.所供应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破损、标签不合格、检验项目不合格、虫蛀、发霉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中标人必须负全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纠纷与不良事件处理：在供应过程中，若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出现市场投诉、不良反应或其他不良事件，中标人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妥善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中标人应及时将事件处理情况及相关记录书面反馈采购人，确保信息透明可追溯。同时，中标人应分析问题原因，采取改进措施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后续监管工作。所有处理流程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6.中标人的原因缺货时，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向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人进行紧急调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因如中标人对采购包内的某一品种缺货或延迟交货（依据采购人的登记记录为准），累计3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分标中标人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可由其他分标的中标人提供该品种饮片样品，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照样品质量执行中标价格进行供货。 | | |
| 九、项目履约验收要求 | | 1.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 | |
| ▲十、其他服务要求 | | 1.进口产品说明：本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须配合医院进行院内归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管，全部中药饮片的供应必须通过医院现有SPD物流平台进行集中管理，中标人须与医院现有SPD物流平台协商对接工作。（请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 | |
| 十一、保密要求 | | 1.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患者用药隐私数据等进行保密。  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 | |
| 十二、样品提交事宜 | | 1.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投分标投标产品样品，送样药品见本章附件1。  2.样品要求如下：  （1）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按照本章附件1“1分标采购清单”中全部中药饮片品种，提供1份样品【每个品种需独立包装，质量要求为精制中药的按照最小包装规格提供一份样品，非精制中药提供每份100g，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标注品名、序号（与招标文件分标采购清单序号一致）、产地，样品装箱后需附上送样品种目录】。  （2）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得0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中随机确定30种进行评审，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  （3）投标人按要求包装样品，按所投分标分别提供。样品包装不得出现投标单位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等），为有序高效的接收各有关投标人样品，投标人提前自行对相关信息自行处理。  3.样品递交及清退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可以于结果公告结束后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  （2）样品递交方式：由各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3）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9月22日上午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北京时间）（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样品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评标楼一楼（观光电梯处）。  （5）样品清退时间：未中标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4.特别说明  ▲（1）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所提供样品实际信息与投标文件投标产品信息不一致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评标时，评委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如切片、研磨等），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后参加投标活动。 | | |

**附件1：1分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名称** | **包装规格** | **片形规格** | **单位** | **执行标准** | **等级** | **质量要求（基源及未描述项应与执行标准相符）** | **预计年采购量/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标段** | **2年总最高限价（元）** |
| 1 | 熊胆粉 | [0.1g/支] | 细粉 | 支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四部 | 精选 | 精制中药 | 28.0 | 36.25 | 标1 | 2030.00 |
| 2 | 川贝母粉 | [2g/袋] | 细粉 | 袋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四部 | 精选 | 精制中药 | 74.0 | 51.80 | 标1 | 7666.40 |
| 3 | 阿胶珠 | [3g/袋] | 类球形 | 袋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精选 | 精制中药 | 100.0 | 18.80 | 标1 | 3760.00 |
| 4 | 鲜竹沥 | [30ml/瓶] | 液体 | 瓶 | 《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 | 精选 | 精制中药 | 28.0 | 19.50 | 标1 | 1092.00 |
| 5 | 榼藤子 | [5g/袋] | 粗粉 | 袋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精选 | 精制中药。炒熟后去壳，研粉。无种壳杂质。 | 560.0 | 15.24 | 标1 | 17068.80 |
| 6 | 鹿角 | [2g/袋] | 细粉 | 袋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精选 | 精制中药。研粉。 | 200.0 | 14.90 | 标1 | 5960.00 |
| 7 | 阿胶 | 块 | 块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有国药准字 | 7.5 | 3099.70 | 标1 | 46495.50 |
| 8 | 鹿角胶 | 块 | 方形块或丁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有国药准字。黄棕色或红棕色，半透明。 | 1.0 | 3985.00 | 标1 | 7970.00 |
| 9 | 冰片 | 散装 | 粉末或片状结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有国药准字。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片状松脆结晶。 | 3.0 | 856.00 | 标1 | 5136.00 |
| 10 | 胆南星 | 散装 | 块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有国药准字。棕黄色、灰棕色或棕黑色，大小颜色均一。质硬。 | 3.0 | 140.00 | 标1 | 840.00 |
| 11 | 龟甲胶 | 块 | 扁块或丁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有国药准字。断面光亮，对光照视时呈半透明状。 | 0.1 | 3932.60 | 标1 | 786.52 |
| 12 | 六神曲 | 散装；3-10g小包装 | 块状 | kg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九册 | 选货 | 有国药准字。块状最长直径3cm，有发酵的特异香气。 | 107.0 | 36.50 | 标1 | 7811.00 |
| 13 | 炙红芪 | 散装；3-10g小包装 | 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 20.0 | 1573.90 | 标1 | 62956.00 |
| 14 | 珠子参 | 散装；3-10g小包装 | 个/碎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偶呈连珠状，有明显的疣状突起和皱纹。 | 2.0 | 2247.00 | 标1 | 8988.00 |
| 15 | 眼镜蛇 | 散装；3-10g小包装 | 段 | kg | 《广西中药材标准》1990版（二册） | 选货 | 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头黑褐色，颈部背面具眼镜状白色斑纹，体背部黑褐色，有狭的黄白色横纹，横纹有时呈双条形。除去内脏及杂质。 | 0.5 | 1989.00 | 标1 | 1989.00 |
| 16 | 通关藤 | 散装；3-10g小包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质硬而韧，粗者难折断。断面呈类8字形。味苦回甜。 | 3.5 | 262.50 | 标1 | 1837.50 |
| 17 | 蜈蚣 | 条 | 整条 | 条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优选 | 扁平长条形，整体长10～14cm，体宽0.8cm-1.2cm。 | 1300.0 | 10.50 | 标1 | 27300.00 |
| 18 | 广藿香 | 10g；5g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茎比，含叶的重量不少于20%。 | 117.0 | 57.47 | 标1 | 13447.98 |
| 19 | 干益母草 | 10g；5g | 短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茎灰绿色，叶多，花序少，无老茎，颜色均匀。 | 111.0 | 37.17 | 标1 | 8251.74 |
| 20 | 茵陈 | 10g；5g | 碎段（绵茵陈）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无残根，无灰尘，无杂质，气清香。 | 61.0 | 76.00 | 标1 | 9272.00 |
| 21 | 淫羊藿 | 10g；5g | 丝片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大多绿色，茎、柄不超过3%。 | 46.0 | 479.00 | 标1 | 44068.00 |
| 22 | 干鱼腥草 | 10g；5g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黄棕色至暗棕色，穗状花序黄棕色，搓碎具鱼腥气。以茎叶完整，无杂质者为佳。 | 42.0 | 53.96 | 标1 | 4532.64 |
| 23 | 泽兰 | 10g；5g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茎方柱形，叶边缘有锯齿。 | 40.5 | 50.41 | 标1 | 4083.21 |
| 24 | 白花蛇舌草 | 10g；5g | 短段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无杂质。颜色黄绿色为佳。 | 36.5 | 69.50 | 标1 | 5073.50 |
| 25 | 石决明 | 10g；5g | 碎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气微，味微咸。内面具有珍珠样光彩。 | 29.5 | 28.44 | 标1 | 1677.96 |
| 26 | 墨旱莲 | 10g；5g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墨绿色，密生白毛。 | 28.0 | 68.47 | 标1 | 3834.32 |
| 27 | 瓦楞子 | 10g；5g | 碎块或粉末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气微，味淡，无臭味，放射肋线明显。 | 27.5 | 29.03 | 标1 | 1596.65 |
| 28 | 田基黄 | 10g；5g | 段 | kg | 《中国药典》1977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黄绿，带花。无杂质。 | 25.5 | 104.10 | 标1 | 5309.10 |
| 29 | 广金钱草 | 10g；5g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片上表面黄绿色或灰绿色，密被黄色伸展的短柔毛，含叶的重量不少于50%。 | 23.0 | 48.72 | 标1 | 2241.12 |
| 30 | 珍珠母 | 10g；5g | 碎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第一增补本 | 选货 | 色白、内面有光泽。无异味。 | 18.0 | 29.67 | 标1 | 1068.12 |
| 31 | 半枝莲 | 10g；5g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新货，色紫绿，带叶。 | 16.0 | 64.00 | 标1 | 2048.00 |
| 32 | 鹿角霜 | 10g；5g | 碎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体轻，质酥，内层有蜂窝状小孔。 | 13.0 | 310.63 | 标1 | 8076.38 |
| 33 | 垂盆草 | 10g；5g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多、色绿。切段。 | 10.5 | 79.38 | 标1 | 1666.98 |
| 34 | 北柴胡 | 10g；5g；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优选 | 2～3年生北柴胡，饮片直径0.5～1.0cm，切段较均匀，地上茎（有黑心）不超过3%。 | 498.0 | 373.75 | 标1 | 372255.00 |
| 35 | 灯心草 | 100g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白色或淡黄白色，无杂质，体轻，质软，略有弹性，易拉断。 | 3.5 | 527.88 | 标1 | 3695.16 |
| 36 | 姜竹茹 | 5g | 丝条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黄色。微有姜香气，质柔软，有弹性。 | 51.5 | 50.00 | 标1 | 5150.00 |
| 37 | 前胡 | 5g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1.2cm，不规则片不超过5%。 | 22.0 | 374.00 | 标1 | 16456.00 |
| 38 | 淡竹叶 | 5g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叶片浅绿色或黄绿色。 | 18.0 | 71.70 | 标1 | 2581.20 |
| 39 | 枇杷叶 | 5g | 宽丝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大，色灰绿，切丝。 | 17.5 | 47.96 | 标1 | 1678.60 |
| 40 | 青天葵 | 5g | 段 | kg | 《广西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2011年版） | 选货 | 中叶。叶灰绿色或黄绿色。干燥，有草菇香味。 | 9.0 | 714.24 | 标1 | 12856.32 |
| 41 | 新疆紫草 | 5g | 厚片或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紫红/紫褐，质松软。无毛头，无杂质碎屑。 | 9.0 | 1091.63 | 标1 | 19649.34 |
| 42 | 侧柏叶 | 5g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叶、枝嫩、色青绿 ，无碎末。 | 9.0 | 45.00 | 标1 | 810.00 |
| 43 | 瞿麦 | 5g | 短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黄绿、穗及叶多，切段。 | 6.0 | 55.77 | 标1 | 669.24 |
| 44 | 萹蓄 | 5g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切段。色灰绿、叶多、质嫩。 | 6.0 | 53.88 | 标1 | 646.56 |
| 45 | 番泻叶 | 5g | 小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完整、叶形狭尖、色绿。 | 5.0 | 64.00 | 标1 | 640.00 |
| 46 | 血余炭 | 5g | 块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体轻、色黑、光亮。 | 2.5 | 128.00 | 标1 | 640.00 |
| 47 | 车前草 | 5g | 不规则的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绿，无杂草，无泥土。 | 1.5 | 69.42 | 标1 | 208.26 |
| 48 | 荆芥炭 | 5g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黑褐色，存性。 | 1.5 | 116.00 | 标1 | 348.00 |
| 49 | 马勃 | 5g | 块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呈不规则的小块，触之则孢子呈尘土样飞扬，臭似尘土。 | 1.5 | 1948.00 | 标1 | 5844.00 |
| 50 | 半边莲 | 5g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根占比大于15%。叶绿，根黄，无泥沙杂质。 | 1.0 | 112.38 | 标1 | 224.76 |
| 51 | 槐花炭 | 5g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焦褐色，槐米以花蕾多。 | 1.0 | 150.43 | 标1 | 300.86 |
| 52 | 旋覆花 | 5g包煎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体轻，易散碎。 | 32.0 | 165.38 | 标1 | 10584.32 |
| 53 | 滑石 | 5g包煎 | 细粉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白、滑润。 | 19.0 | 39.88 | 标1 | 1515.44 |
| 54 | 蒲黄 | 5g包煎 | 细粉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鲜黄，粉细，有滑腻感，体轻，放水中则飘浮水面。 | 3.0 | 171.13 | 标1 | 1026.78 |
| 55 | 浮小麦 | 散装 | 个子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呈瘪廋而轻浮，刚入水不下沉。 | 370.0 | 21.70 | 标1 | 16058.00 |
| 56 | 茯神 | 散装 | 厚片 | kg | 《湖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8年版 | 选货 | 质坚实，具粉质。可见切断的松根。 | 370.0 | 138.00 | 标1 | 102120.00 |
| 57 | 醋香附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除去毛须及杂质，直径0.6cm以上的片占比大于80%。表面颜色均匀，基本无碎片。 | 355.0 | 60.00 | 标1 | 42600.00 |
| 58 | 熟地黄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质柔韧，直径大于2.0cm。 | 255.0 | 63.38 | 标1 | 32323.80 |
| 59 | 制远志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优选 | 段直径大于0.4cm，含未抽芯不得超过5%。 | 150.0 | 685.77 | 标1 | 205731.00 |
| 60 | 黄柏 | 散装 | 宽丝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优选 | 厚薄均一，无栓皮，厚度大于0.3cm。无带粗皮，碎屑不超过2%。 | 133.0 | 230.89 | 标1 | 61416.74 |
| 61 | 合欢花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头状花序，皱缩成团。花梗短。 | 122.0 | 360.05 | 标1 | 87852.20 |
| 62 | 天麻 | 散装 | 纵切压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优选 | 冬麻，纵切宽片。1～2毫米半透明薄片，无白心无残茎无黑片，饮片平均最长茎8～13cm。 | 110.0 | 584.49 | 标1 | 128587.80 |
| 63 | 干石斛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有光泽，嚼之有黏性。无碎渣。表面无霉黑。 | 96.0 | 271.23 | 标1 | 52076.16 |
| 64 | 姜厚朴 | 散装 | 宽丝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优选 | 厚薄均一，厚度大于0.3cm。 | 94.0 | 49.74 | 标1 | 9351.12 |
| 65 | 盐续断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0.8cm，切面皮部墨绿色，质密实。 | 86.0 | 102.77 | 标1 | 17676.44 |
| 66 | 瓜蒌皮 | 散装 | 宽丝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外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皱缩，质较脆，易折断。 | 85.0 | 53.02 | 标1 | 9013.40 |
| 67 | 木香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2.0-5.0cm，无芦头，不走油。 | 61.0 | 114.16 | 标1 | 13927.52 |
| 68 | 盐车前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颗粒饱满，质硬，气微香，味微咸。 | 60.0 | 88.44 | 标1 | 10612.80 |
| 69 | 火麻仁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第一增补本 | 选货 | 颗粒饱满，乳白色，富油性。 | 58.0 | 94.01 | 标1 | 10905.16 |
| 70 | 土茯苓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水湿润后有明显粘滑感，粉性足，直径大于3cm。 | 54.0 | 106.23 | 标1 | 11472.84 |
| 71 | 桑枝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无异形片、黑片。质嫩、断面黄白色，直径小于1cm。 | 53.0 | 13.30 | 标1 | 1409.80 |
| 72 | 豆蔻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1.2cm以上，杂质不得多于0.5%，瘪仁不得多于1%。大小均一，无瘪子及空壳。 | 50.0 | 171.32 | 标1 | 17132.00 |
| 73 | 乌药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粉质片，大小均一，气香，有淸凉感。直径1.5～2.5cm。 | 49.0 | 89.50 | 标1 | 8771.00 |
| 74 | 乌梅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1.5cm，个大，肉厚，质润。 | 46.0 | 51.02 | 标1 | 4693.84 |
| 75 | 女贞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果椭圆形，直径大于0.4cm，饱满、完整。无杂质。 | 39.0 | 17.27 | 标1 | 1347.06 |
| 76 | 炒王不留行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呈类球形爆花状，爆花状占比95%以上。 | 37.0 | 54.00 | 标1 | 3996.00 |
| 77 | 附片（黑顺片）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黑顺片。油润具光泽，半透明状，硬而脆，断面角质样。 | 35.0 | 181.82 | 标1 | 12727.40 |
| 78 | 大黄 | 散装 | 厚片或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除去外皮。切面平整，星点片，无空心片，无水根，直径大于4cm，无糠黄。 | 35.0 | 80.59 | 标1 | 5641.30 |
| 79 | 白鲜皮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断面径直径0.8～1.4cm 。应抽芯；有羊膻气。 | 31.0 | 519.07 | 标1 | 32182.34 |
| 80 | 酒苁蓉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来源仅限肉苁蓉，直径大于3.0cm，厚薄均匀。 | 30.0 | 170.85 | 标1 | 10251.00 |
| 81 | 蝉蜕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破碎率5%以下，洁净无土屑。 | 27.0 | 2495.37 | 标1 | 134749.98 |
| 82 | 盐巴戟天 | 散装 | 短段或块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优选 | 直径大于1.0cm。 | 25.0 | 274.37 | 标1 | 13718.50 |
| 83 | 绞股蓝 | 散装 | 长段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三卷 | 选货 | 杂质少于3%。叶多、气香。 | 23.0 | 88.50 | 标1 | 4071.00 |
| 84 | 肉桂 | 散装 | 宽丝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刮去粗皮，气香浓烈，味甜、辣。厚度大于0.4cm。 | 23.0 | 68.88 | 标1 | 3168.48 |
| 85 | 炒川楝子 | 散装 | 厚片或 碎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呈半球状，个大、饱满，偶见焦斑。气焦香。 | 21.0 | 25.50 | 标1 | 1071.00 |
| 86 | 桑椹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由多数小瘦果集合而成，大小均一，完整。 | 19.0 | 53.10 | 标1 | 2017.80 |
| 87 | 苦参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大小均一，无异形片，直径2.5～5cm。 | 19.0 | 85.38 | 标1 | 3244.44 |
| 88 | 白及 | 散装 | 纵切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1.2～1.8cm。嚼之粘性大，长度大于3cm。 | 18.0 | 434.36 | 标1 | 15636.96 |
| 89 | 全蝎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优选 | 完整者体长约6cm，肚内无泥沙。 | 17.0 | 3980.00 | 标1 | 135320.00 |
| 90 | 骨碎补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残留细小棕色的鱗片不超过10%。薄厚均匀。 | 16.0 | 176.19 | 标1 | 5638.08 |
| 91 | 肉豆蔻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切开无油败像。气香，味辛。 | 16.0 | 196.60 | 标1 | 6291.20 |
| 92 | 天冬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优选 | 饮片平均最窄中茎1.0cm以上。无外皮残留，无白心。 | 15.0 | 245.00 | 标1 | 7350.00 |
| 93 | 佛手 | 散装 | 宽丝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常有3～5个手指状的裂瓣，气香。片大，绿皮白肉，香气明显，无杂质。 | 15.0 | 136.49 | 标1 | 4094.70 |
| 94 | 猫爪草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爪直径0.8～1.2cm。杂质不超过2%，无碎爪。 | 15.0 | 1770.75 | 标1 | 53122.50 |
| 95 | 炒紫苏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颗粒饱满，压碎有香气，味微辛。有焦香气。 | 14.0 | 74.09 | 标1 | 2074.52 |
| 96 | 槐花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花蕾，黄绿色，杂质量小于1%，不得有色泽发黑的花蕾。 | 13.0 | 79.50 | 标1 | 2067.00 |
| 97 | 清半夏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1.0～2.0cm。质脆，易折断，断面略呈粉性或角质样。微有麻舌感。 | 13.0 | 229.71 | 标1 | 5972.46 |
| 98 | 盐补骨脂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第一增补本 | 选货 | 颗粒饱满，大小均一，表面黑色或黑褐色，微鼓起味微咸。 | 12.0 | 69.99 | 标1 | 1679.76 |
| 99 | 焦六神曲 | 散装 | 块状/粗粉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发酵品，呈微焦黑色，有焦香气。 | 12.0 | 41.00 | 标1 | 984.00 |
| 100 | 红参 | 散装 | 薄片/斜切片 | kg |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2年版） | 选货 | 表面半透明，红棕色，切面平坦，角质样，质硬而脆，斜切片宽大于2cm，圆片直径大于1.6cm。 | 12.0 | 946.92 | 标1 | 22726.08 |
| 101 | 法半夏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0.8～1.4cm。颜色均一，无杂质。 | 11.5 | 232.17 | 标1 | 5339.91 |
| 102 | 麻黄根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0.8〜1.5cm。无杂质，无地上部分。外皮色红棕，切面色黄白。 | 11.0 | 113.00 | 标1 | 2486.00 |
| 103 | 青皮 | 散装 | 细丝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皮黑绿色、内面黄白色、香气浓、切丝。 | 11.0 | 41.73 | 标1 | 918.06 |
| 104 | 紫苏梗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小于1cm，表面紫棕色或暗紫色，气微香。 | 11.0 | 39.00 | 标1 | 858.00 |
| 105 | 凤仙透骨草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1977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红棕。 | 10.0 | 74.00 | 标1 | 1480.00 |
| 106 | 紫花地丁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绿，带根，无杂质，叶基生，两面有毛。 | 9.0 | 63.35 | 标1 | 1140.30 |
| 107 | 人参片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1.2cm，厚薄均匀，特异性香气明显。 | 8.5 | 1001.10 | 标1 | 17018.70 |
| 108 | 小麦 | 散装 | 个子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2011年版 | 选货 | 身干、粒大小均匀、无杂质，断面微有粉性。 | 8.5 | 17.05 | 标1 | 289.85 |
| 109 | 络石藤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多，色绿。 | 8.0 | 30.59 | 标1 | 489.44 |
| 110 | 丝瓜络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第一增补本 | 选货 | 表面黄白色，色泽均一。横切面可见子房3室，呈空洞状。 | 7.0 | 185.71 | 标1 | 2599.94 |
| 111 | 西洋参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1.2～2cm，大小均匀，气香，无油黑片。 | 7.0 | 859.50 | 标1 | 12033.00 |
| 112 | 制白附子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片大，长2.5cm以上，直径1.5cm以上。外表皮淡棕色，切面黄色，角质。微有麻舌感。 | 7.0 | 201.52 | 标1 | 2821.28 |
| 113 | 通草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1.5cm，色白，无碎片。 | 6.5 | 1457.50 | 标1 | 18947.50 |
| 114 | 马齿苋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棵小，枝嫩，无老茎叶多色青绿。叶倒卵形，全缘味微酸。 | 5.5 | 37.80 | 标1 | 415.80 |
| 115 | 楮实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红棕色，有网状皱纹或颗粒状突起。 | 5.0 | 79.08 | 标1 | 790.80 |
| 116 | 小蓟 | 5g；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绿，叶多。 | 5.0 | 50.20 | 标1 | 502.00 |
| 117 | 穿破石 | 散装 | 厚片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外皮橙黄色。 | 5.0 | 46.85 | 标1 | 468.50 |
| 118 | 土鳖虫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第一增补本 | 选货 | 虫体完整，大小均一，具光泽，无翅。 | 4.0 | 248.00 | 标1 | 1984.00 |
| 119 | 黑豆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子粒饱满、色黑、无杂质。 | 4.0 | 29.03 | 标1 | 232.24 |
| 120 | 昆布 | 散装 | 宽丝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呈黑色扁平的叶状。 | 4.0 | 92.80 | 标1 | 742.40 |
| 121 | 甜叶菊 | 散装 | 段 | kg |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年版 | 选货 | 气清香，味甜、色绿或黄绿。 | 4.0 | 124.69 | 标1 | 997.52 |
| 122 | 荔枝核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粒大、饱满、光亮。 | 4.0 | 36.38 | 标1 | 291.04 |
| 123 | 海藻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来源为小叶海藻。色黑褐，白霜少。 | 3.5 | 57.83 | 标1 | 404.81 |
| 124 | 豨莶草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切段。叶多、枝嫩、色深绿 。无杂质。 | 3.0 | 28.67 | 标1 | 172.02 |
| 125 | 焦山楂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无散落的核。表面焦褐色，内部黄褐色，有焦香气。 | 3.0 | 41.46 | 标1 | 248.76 |
| 126 | 石见穿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1977年版一部 | 选货 | 杂质不得超过2%（包括泥沙、非药用部位等）。 | 3.0 | 57.40 | 标1 | 344.40 |
| 127 | 地榆炭 | 5g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0.5cm。表面焦黑色，内部棕褐色。具焦香气，味微苦涩。 | 2.0 | 84.21 | 标1 | 336.84 |
| 128 | 亚麻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籽粒饱满，棕红色有光泽，无杂质。 | 2.0 | 29.08 | 标1 | 116.32 |
| 129 | 青葙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粒饱满、色 黑、光亮。 | 2.0 | 163.75 | 标1 | 655.00 |
| 130 | 石韦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杂质不得过3%。质厚。有孢子囊群。气微，味微涩苦。 | 2.0 | 85.04 | 标1 | 340.16 |
| 131 | 檀香 | 散装 | 碎片/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无粉末状碎屑，气清香，燃烧时香气更浓。碎货不超过2%。 | 2.0 | 929.83 | 标1 | 3719.32 |
| 132 | 大青叶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片大，完整，色暗灰绿。 | 2.0 | 38.50 | 标1 | 154.00 |
| 133 | 炒栀子（炒山栀） | 散装 | 个子（打碎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表面黄褐色。长宽比约1.3：1果实最宽处位于中部，纵棱较低且直。 | 2.0 | 147.13 | 标1 | 588.52 |
| 134 | 浮萍 | 散装 | 扁平叶状体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绿、背紫，无泥沙杂质。干爽，无异味。 | 1.5 | 39.89 | 标1 | 119.67 |
| 135 | 伸筋草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茎长、黄绿色。灰屑率≤2%。 | 1.5 | 38.67 | 标1 | 116.01 |
| 136 | 青风藤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外皮色绿褐、切面放射状纹理明显。切片， | 1.5 | 31.00 | 标1 | 93.00 |
| 137 | 沙苑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略呈肾形而稍扁，味微咸，嚼之有豆腥味。 | 1.0 | 273.38 | 标1 | 546.76 |
| 138 | 酒乌梢蛇 | 散装 | 寸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略有酒气。长段均一。符合野生动物管理（有绿标）。 | 1.0 | 1653.57 | 标1 | 3307.14 |
| 139 | 山慈菇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膨大部直径1.2cm以上。体饱满，无干瘪，嚼之粘性大。 | 1.0 | 5350.13 | 标1 | 10700.26 |
| 140 | 酒当归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柔韧油润、无空心、有酒香气。 | 1.0 | 367.00 | 标1 | 734.00 |
| 141 | 丁公藤 | 散装 | 斜切的段或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异型维管束呈花朵状或块状，木质部导管呈点状。 | 1.0 | 46.34 | 标1 | 92.68 |
| 142 | 金荞麦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以片大(直径2cm以上)、断面黄白或黄棕色、质坚硬。 | 1.0 | 54.47 | 标1 | 108.94 |
| 143 | 苦楝皮 | 散装 | 宽丝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切丝。气微，味苦。皮厚、无粗皮。 | 1.0 | 36.08 | 标1 | 72.16 |
| 144 | 糯稻根 | 散装 | 段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根长，体轻，质软，色黄棕。 | 1.0 | 73.00 | 标1 | 146.00 |
| 145 | 预知子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八月札，大小均一，表面皱缩，果瓤淡黄色或黄棕色；种子多数。 | 1.0 | 78.02 | 标1 | 156.04 |
| 146 | 代代花 | 散装 | 个子 | kg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等 | 选货 | 花蕾；无花梗等杂质。 | 1.0 | 694.50 | 标1 | 1389.00 |
| 147 | 猪牙皂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饱满，色紫褐，有光泽。 | 0.5 | 63.30 | 标1 | 63.30 |
| 148 | 大血藤 | 散装 | 厚片横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片大、质坚、纹理清晰。 | 2.0 | 44.41 | 标1 | 177.64 |
| 149 | 炒葶苈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粒充实、棕色。无杂质。 | 2.0 | 79.70 | 标1 | 318.80 |
| 150 | 蜂房 | 散装 | 块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体轻，质韧，味甘，略有弹性。质酥脆或坚硬者不可供药用，无虫串，灰屑率小于2%。 | 0.4 | 2101.00 | 标1 | 1680.80 |
| 151 | 山豆根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横切面可出现“月饼边”。有豆腥气，味极苦。 | 0.1 | 487.60 | 标1 | 97.52 |
| 152 | 鬼羽箭 | 散装 | 段 | kg |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5年版 | 选货 | 全草乌黑色、梗细嫩、茎幼、有光泽、花序长而多。 | 0.5 | 944.00 | 标1 | 944.00 |
| 153 | 制川乌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1.4cm以上。炮制到位。表面黑褐色，透心，无残茎。 | 0.3 | 372.88 | 标1 | 223.73 |
| 154 | 金果榄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 0.2 | 778.20 | 标1 | 311.28 |
| 155 | 朱砂粉 | 散装 | 极细粉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粉末极细，色鲜红、有光泽、无杂质。 | 0.1 | 3198.27 | 标1 | 639.65 |
| 156 | 血竭 | 散装 | 细末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 0.1 | 2279.00 | 标1 | 455.80 |
| 157 | 胡黄连 | 散装 | 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0.5cm，切面灰黑色、味苦。筛去碎渣. | 0.1 | 1014.50 | 标1 | 202.90 |

**附件2：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 **单项分数** | **评分标准** | **评分** | **备注（提供证明材料）** |
| **证照资料**  **（10** **分）** | **证件资料** **完整性** | **5** | ①药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过期，扣2 分/次；  ②企业营业执照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法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扣 1 分/次；  ③授权函过期，扣1 分；  ④其他不主动更新信息资料的事项，扣 1 分/次。 |  |  |
| **药品资质变更**  **事宜** | **5** | 药品资质（营业执照、药品注册证、 药品外观、包装等）变更时，未及时 与药学部联系、处理，并未在 1 周内 提供新的药品资质，扣 2.5 分/次。 |  |  |
| **配送情况**  **（15** **分）** | **计划订单**  **响应性** | **5** | 未能及时反馈计划订单品种供应或缺 货情况，扣 1 分/次（若由于价格原因影响供货等情况的，扣 2.5 分/次）。 |  |  |
| **送货速度** | **5** | 48h 到货率小于 95%，扣 1 分/次。 |  |  |
| **补货速度** | **5** |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补全货品，扣 1 分/ 次。 |  |  |
| **验收入库**  **（45** **分）** | **药品外包装** | **5** | 药品外包装破损的，扣 1 分/次。 |  |  |
| **配送品种** **准确度** | **10** | 配送的品种、规格、数量与计划不符，扣 1 分/次（品种缺货属供货不准确）。 |  |  |
| **药品批号、保**  **质期** | **5** | ①配送的药品有多个批号的(≥3 个）， 扣 1 分/次；②没按药品效期先后发货的，扣 1 分/次；③未经协商，擅自配送近保质期药品（非 1 年内生产品种），扣 1 分/次。 |  |  |
| **验收资料** | **5** | ①注册证、批签发合格证、质检报告、厂家一票、验收表（盖章）等不齐全的扣 1 分/次；  ②来货数据未及时上传，扣 1 分/次。 |  |  |
| **质量评估** | **10** | 包装标签规范性（名称、生产批号、合格证等标识齐全）、检验报告有无、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等。扣 2 分/次项。 |  |  |
|  | **10** | 验收（及日常）发现所供实物有掺伪、炮制不当、掺杂、增重、生虫、发霉等质量优劣情况，扣 2 分/次退货。 |  |  |
| **售后服务**  **（30** **分）** | **业务员解决问**  **题能力** | **4** | 态度是否端正、反应是否快速、是否解决问题，不满足一项扣 1 分。 |  |  |
| **信息反馈** | **3** | 未及时提供反馈医院各种查询信息，扣 1 分/次。 |  |  |
| **配送员**  **服务态度** | **3** | ①很满意，得3 分；  ②满意，得2分；  ③一般，得 1分；  ④不满意，得0分。 |  |  |
| **紧急事件处理** | **5** | 急送药在4 h内未送达，或未满足采 购人提出的紧急事件处理要求，扣1 分/次。 |  |  |
| **退货速度** | **5** | ①退货产品退送冲单在当月完毕，得 5分；  ②在 2 个月内完毕，得2 分；  ③不能在 2 个月内完毕，不得分。 |  |  |
| **解决问题效率** | **5** | 质量问题、近效期等药品退货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扣 1 分/次。 |  |  |
| **开票响应性** | **5** | 每月15日前完成发票开具及相关结 算材料提交，逾期扣 1 分/次。 |  |  |
| **合计/评级** | | **100** | 评分需有证明材料（记录、照 片、系统日志等）。 |  |  |
| 说明：  1、95 分及以上为优秀，85～94 分为良好； 80～84 分为合格；70～79 分黄牌警告； 70 分以下不合格。  2、每季度考核 1 次，若评级为“不合格 ”或全年 2 次“黄牌警告 ”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3、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内容由采购人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中标人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 | | | | |

**2分标：采购限额：1921528.72元（2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及服务要求 |
| 1 |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 1批 | 批发业 | ▲一、服务范围  1.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供中药饮片的供应、配送、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本次标不包含调配、代煎；如投标人不具备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可委托第三方经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机构提供服务，投标人须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2.协助采购人做好中药饮片采购、使用等全流程的监管工作。  3.制定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制度。  4.配合进行与采购人的药品费用结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期对账、开具合规发票、跟踪回款及逾期账款催收，并承担结算周期内的资金管理、账务合规及信用风险控制责任。  5.积极承担采购人交办的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6.能提供中药饮片相关的亮点服务，如为医院配置宣传中医药现代化特色的元素、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理用药工作、提供适宜中药饮片储存、调剂工作相关设施更新、配合医院建立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体系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配送品种：详见附件1《2分标采购清单》  2.提供的中药饮片的规格、等级、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需符合有关规定及招标要求。并且能提供包组内饮片供应、临方炮制加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打粉等。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散装或小包装，应能提供5g、10g、15g或 100g等多种包装规格；如采购人有特殊包装需求，投标人需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临床要求，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3.自行承担中药饮片原药材采购、加工、配送、售后服务等涉及费用。  4.中标人须按供货目录及预计年采购量备足中药饮片，常规订单24小时内送达至医院指定地点；有紧急配送能力，急送订单2-8小时内送达；保证一周内多次送货，不影响医院临床用药。  5.提供药品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每次配送应派专人到院跟进。  6.严格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包括品种名、饮片质量层次、规格、包装、生产厂家、用量等）进行配送，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品种供货质量应与质量要求保持一致。  7.在合同期内，由配送公司按医院要求将药品分批次配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根据医院验收制度进行验收。  8.应具有保证所生产、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规章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并建立药品质量档案和质量追溯体系，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和用药效果，并能确保所供应中药饮片质量满足医院要求。  9.应具备信息化经营管理系统和统一配送能力，诚信守法，无严重不良记录，能够承担中标产品的配送任务。  10.具有与配送中药饮片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仓储养护设施、运输工具等条件。  11.投标人需具备覆盖采购人区域的中药饮片配送信息平台，能够自主完成与采购人药品物流配送服务系统的对接，实时传输购销电子订单、电子质检报告等合规材料/数据，实现供需信息的实时交互。因系统对接不当或数据错误等导致的供应配送问题，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2.严格履行合同，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中标产品再次委托其他企业配送。  13.应建立服务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听取采购人的意见或建议，及时纠正配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14.对采购人临床用药的质量查询、投诉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质量问题，负责及时处理，做好记录。  ▲三、服务技术标准  （一）中药饮片质量  1.所供应的所有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残留、农残、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标准要求。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未收载的品种，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并满足医院的用药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2分标采购清单》）。若在合同执行中有新标准施行，则按新标准及采购人规定质量要求执行合同。  2.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所交付的中药饮片的交付日期距生产时间不得超过1年。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购进、储存、养护、销售、配送等环节的实施有效质量控制，重点审查中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购销记录真实、完整，保证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确保医院临床使用中药饮片的合法性、安全性、稳定性。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5.投标人在配送中药饮片前，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随货附每批次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质量合格证、送货单、发票等资料。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与货同行。  （二）中药饮片包装  1.包装、标签（含标注项）、色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国药监2023年第90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内、外包装应当标注产品属性、品名、规格、等级、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装量、保质期、执行标准等内容，对需置阴凉处、冷处、避光或者密闭保存等贮藏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该在标签的醒目位置注明。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三）其他  1.对已经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中药饮片，应立即停止销售，主动召回，并向采购人和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制度，注意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建立配送人员健康档案，对从事产品采购、验收、保管、运送等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患有精神病、传染病或其他污染性疾病的人员，及时调离配送岗位。  ▲四、质量管理要求  1.中药饮片应按照品种工艺规程生产，中药饮片生产条件应与生产许可范围相适应；设置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净制、切制、炮炙等操作间；仓库应有足够空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企业应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并有相应标准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检验仪器应能满足实际生产品种要求，除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特殊检验项目和使用频次较少的大型仪器外，原则上不允许委托检验；企业应设置中药标本室（柜）及留样室，标本及留样品种至少包括生产所用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2.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用房和常温库、阴凉库、冷藏设备、毒麻、细料柜等。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仓储、养护和运输条件符合相关规定，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  3.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数、岗位分工以及人员资质能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求且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本项目实施团队的人员应由库管人员、质量管理人员、配送人员、采购业务员等组成。至少派出1名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到院方，配合医院药学部工作人员进行饮片的接收、验收、保管及双方协调等相关工作，所配备人员应具有中药学专业教育背景，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投标企业内部及医院工作流程，其具备基本业务技能素质。若中标人更换专业技术人员，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 |
| **商务要求** | | | | |
| ▲一、合同签订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二、服务期限 |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2 年。  2.中标人须按供货目录及预计年采购量备足中药饮片；常规订单24小时内送达至医院指定地点；有紧急配送能力，急送订单2-8小时内送达；保证一周内多次送货，不影响医院临床用药。 | | |
| ▲三、服务地点 | |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 | |
| ▲四、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如××.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00-××.00%），且只允许对该项目分标整体报一个折扣率，否则报价无效。报价折扣率须≤100%。中药饮片最终结算单价 = 中药饮片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如中标折扣率为100%，则最终结算单价 = 中药饮片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100%）。  2.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报价必须为小包装和大包装的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中药饮片的采购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即投标人对采购人实际的供应价。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应按照各分标的附件1《采购清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产品信息。  3.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投标人应充分自行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合同期内供应价应保持长期稳定，合同期内不允许涨价，中标人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供应。 | | |
| ▲五、随同政策原则 | | 1.如在合同期内本项目部分采购标的品种纳入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则该部分标的供货价格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价格为准，无价格的以原合同价格为准。  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招标采购等），涉及本合同相应品种的，该品种的价格、供应等事项自动按集采政策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 |
| ▲六、付款方式 |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中标人根据医院实际需要分批送货，据实结算，若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则本合同终止。货款一个月结算一次，双方对货物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合格的验收结算资料（发票附件明细等），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发票要求：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 ▲七、考核要求及说明 | | 1.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实行动态管理，由采购人有关部门负责对中标人的配送情况、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响应等定期进行评估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表》。考核评级为“不合格”或全年2次“黄牌警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内容由采购人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中标人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中标人整改的，中标人必须按期积极整改。采购人要求其整改，中标人无理由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或有严重违反国家卫生规范等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考核评分需附有证明材料（记录、照片、系统日志等）。服务期限内考核表评分表如需调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政策及医院的内控制度要求，调整后的考核评分表不得超出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 | | |
| 八、售后服务要求 | | 1.验收不合格的，如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规格、包装、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合格药品，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  2.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视事件的严重程度终止合同。（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3.积压的中药饮片品种，离包装保质期截止日期不足3个月时免费及时进行退换，相关票据须于15日内提交。中标人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  4.所供应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破损、标签不合格、检验项目不合格、虫蛀、发霉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中标人必须负全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纠纷与不良事件处理：在供应过程中，若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出现市场投诉、不良反应或其他不良事件，中标人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妥善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中标人应及时将事件处理情况及相关记录书面反馈采购人，确保信息透明可追溯。同时，中标人应分析问题原因，采取改进措施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后续监管工作。所有处理流程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6.中标人的原因缺货时，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向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人进行紧急调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因如中标人对采购包内的某一品种缺货或延迟交货（依据采购人的登记记录为准），累计3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可由其他包的中标人提供该品种饮片样品，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照样品质量执行中标价格进行供货。 | | |
| 九、项目履约验收要求 | | 1.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 | |
| ▲十、其他服务要求 | | 1.进口产品说明：本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须配合医院进行院内归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管，全部中药饮片的供应必须通过医院现有SPD物流平台进行集中管理，中标人须与医院现有SPD物流平台协商对接工作。（请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 | |
| 十一、保密要求 | | 1.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患者用药隐私数据等进行保密。  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 | |
| 十二、样品提交事宜 | | 1.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投分标投标产品样品，送样药品见本章附件1。  2.样品要求如下：  （1）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按照本章附件1“2分标采购清单”中全部中药饮片品种，提供1份样品【每个品种需独立包装，每份100g，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标注品名、序号（与招标文件分标采购清单序号一致）、产地，样品装箱后需附上送样品种目录】。  （2）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得0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中随机确定30种进行评审，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  （3）投标人按要求包装样品，按所投分标分别提供。样品包装不得出现投标单位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等），为有序高效的接收各有关投标人样品，投标人提前自行对相关信息自行处理。  3.样品递交及清退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可以于结果公告结束后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  （2）样品递交方式：由各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3）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9月22日上午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北京时间）（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样品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评标楼一楼（观光电梯处）。  （5）样品清退时间：未中标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4.特别说明  ▲（1）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所提供样品实际信息与投标文件投标产品信息不一致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评标时，评委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如切片、研磨等），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后参加投标活动。 | | |

**附件1： 2分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名称** | **包装规格** | **片形规格** | **单位** | **执行标准** | **等级** | **质量要求（基源及未描述项应与执行标准相符）** | **预计年采购量/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标段** | **2年总最高限价（元）** |
| 1 | 夏天无 | 散装；3-10g小包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质硬，有的略带粉性。气微，味苦。 | 6.0 | 555.90 | 标2 | 6670.80 |
| 2 | 小叶金花草 | 散装；3-10g小包装 | 段 | kg | 《广西壮药质量标准》第三卷（2018年版） | 选货 | 叶淡黄绿色。 | 3.5 | 123.00 | 标2 | 861.00 |
| 3 | 牡蛎 | 10g；5g | 碎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质硬，断面层状。无臭气，无杂质。 | 172.0 | 23.76 | 标2 | 8173.44 |
| 4 | 荆芥穗 | 10g；5g | 花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气芳香 ，味辛凉。 | 41.5 | 164.25 | 标2 | 13632.75 |
| 5 | 鸡骨草 | 10g；5g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切段。根、茎、叶全。 | 30.0 | 167.70 | 标2 | 10062.00 |
| 6 | 煅牡蛎 | 10g；5g | 碎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煅至酥脆，无臭气，无杂质，断面层状。 | 29.0 | 25.26 | 标2 | 1465.08 |
| 7 | 桑白皮 | 10g；5g | 宽丝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内表面黄白色或灰黄色，质柔韧，无棕黄色鳞片状粗皮，异形片不超过5%。 | 18.0 | 124.88 | 标2 | 4495.68 |
| 8 | 煅磁石 | 10g；5g | 碎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表面黑色，质硬而酥，无磁性，有醋香气。 | 13.0 | 29.67 | 标2 | 771.42 |
| 9 | 海浮石 | 10g；5g | 碎块 | kg | 《中国药典》1977年版一部 | 选货 | 体轻，色灰白。无杂质。 | 1.0 | 39.00 | 标2 | 78.00 |
| 10 | 白前 | 5g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根茎粗，色黄白，无地上部分，无杂质 | 37.0 | 184.00 | 标2 | 13616.00 |
| 11 | 紫菀 | 5g | 短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纯根，粗细均匀，无1mm以下的细根。 | 29.0 | 250.33 | 标2 | 14519.14 |
| 12 | 醋没药 | 5g | 颗粒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不含有木屑、杂质。 | 16.0 | 191.50 | 标2 | 6128.00 |
| 13 | 醋乳香 | 5g | 颗粒或块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深黄色，显油亮，不含有木屑、杂质。 | 15.0 | 210.50 | 标2 | 6315.00 |
| 14 | 水牛角 | 5g | 镑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优选 | 气微腥，味淡。色灰褐色。有纹理。角质坚韧。 | 10.0 | 136.50 | 标2 | 2730.00 |
| 15 | 五灵脂(醋) | 5g | 个子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体轻，质松，易折断。纤维性。大小、颜色均匀，无碎裂，无杂质。 | 8.0 | 379.88 | 标2 | 6078.08 |
| 16 | 败酱草 | 5g | 长段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无木化老茎，无杂草，叶片薄，有陈腐的豆酱气味，特异性气味。 | 4.0 | 54.13 | 标2 | 433.04 |
| 17 | 艾叶炭 | 5g | 碎段 | kg | 《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2年版 | 选货 | 呈焦黑色，存性，味苦涩。 | 1.0 | 82.33 | 标2 | 164.66 |
| 18 | 甘草片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1.0～1.6cm，外表皮红棕色，粉性足。不规则片不得超过5%。 | 410.0 | 86.28 | 标2 | 70749.60 |
| 19 | 炒酸枣仁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饱满无空壳，瘪子率3%以下，破粒率小于3%。 | 345.0 | 1127.32 | 标2 | 777850.80 |
| 20 | 吴茱萸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小花：直径0.2～0.5cm，含开花、梗不得超过2%，色绿为佳。果实未开裂。 | 326.0 | 118.73 | 标2 | 77411.96 |
| 21 | 大枣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大小均一，直径1.5～2.5cm，肉质肥厚，味甜，无破皮。 | 290.0 | 39.33 | 标2 | 22811.40 |
| 22 | 首乌藤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外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 | 250.0 | 36.00 | 标2 | 18000.00 |
| 23 | 郁金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1.2cm，中心片，偶有边片，破碎率不超过5%。 | 237.0 | 77.00 | 标2 | 36498.00 |
| 24 | 炒白扁豆 | 散装 | 个子用时捣碎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粒大饱满，无破粒，瘪子率5%以下。 | 139.0 | 74.20 | 标2 | 20627.60 |
| 25 | 苍术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质坚实，切面朱砂点多、香气浓。 | 134.0 | 195.05 | 标2 | 52273.40 |
| 26 | 燀桃仁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种仁饱满，大小均一，破碎仁不超过2%。 | 133.0 | 165.14 | 标2 | 43927.24 |
| 27 | 葛根 | 散装 | 厚片或小方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优选 | 呈边长为0.5～1.2cm的方块。片型均匀，无碎屑。茎藤、泡水发黑等不得超过3%。 | 123.0 | 44.82 | 标2 | 11025.72 |
| 28 | 炒鸡内金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颜色焦黄色，微鼓起，味淡，无焦黑片，无黄绿色，无碎渣。 | 121.0 | 58.94 | 标2 | 14263.48 |
| 29 | 鸡血藤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切面红棕色，树脂状分泌物明显。以树脂状分泌物多者为佳。 | 94.0 | 30.85 | 标2 | 5799.80 |
| 30 | 麦芽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泽均一，出芽率大于90%。 | 86.0 | 21.13 | 标2 | 3634.36 |
| 31 | 栀子 | 散装 | 个子（打碎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表面红黄色或棕红色。长宽比约1.3：1果实最宽处位于中部，纵棱较低且直。 | 84.0 | 151.90 | 标2 | 25519.20 |
| 32 | 金樱子肉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1.2cm，无残存的种子。 | 69.0 | 97.74 | 标2 | 13488.12 |
| 33 | 醋鳖甲 | 散装 | 碎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质坚硬。气微腥，味淡。(炮制品有醋味) | 66.0 | 325.77 | 标2 | 43001.64 |
| 34 | 柏子仁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饱满，颜色一致，无杂质，无碎仁，无货旧泛油，去种子外壳、外皮。 | 63.0 | 300.62 | 标2 | 37878.12 |
| 35 | 干姜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略具粉性，无边片，可见指状分枝。 | 59.0 | 65.99 | 标2 | 7786.82 |
| 36 | 菊花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无枝叶、杂质、虫蛀、霉变。 | 58.0 | 139.38 | 标2 | 16168.08 |
| 37 | 燀苦杏仁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颗粒饱满完整，大小均一，厚度大于0.5cm，碎粒不超过3%。 | 53.0 | 94.38 | 标2 | 10004.28 |
| 38 | 化橘红 | 散装 | 丝状或块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外表面密布茸毛。 | 48.0 | 205.00 | 标2 | 19680.00 |
| 39 | 炒芥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形如芥子，偶有焦斑。有香辣气。 | 47.0 | 43.97 | 标2 | 4133.18 |
| 40 | 芦根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平均直径1.5～2.0cm。含灰褐色不得超过2%。长短均一，表面黄白色，内面不发黑。 | 44.0 | 62.50 | 标2 | 5500.00 |
| 41 | 猪苓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3.0～5.0cm；大小均匀，无菌斑片。 | 44.0 | 429.44 | 标2 | 37790.72 |
| 42 | 五指毛桃 | 散装 | 厚片横切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2011年版） | 选货 | 气微香特异，味微甘。 | 42.0 | 154.38 | 标2 | 12967.92 |
| 43 | 百部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0.6～1.0cm。无黑片。 | 41.0 | 122.35 | 标2 | 10032.70 |
| 44 | 醋龟甲 | 散装 | 块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微有醋香气。大小均匀，颜色均匀。无异味、无油板。 | 40.0 | 323.21 | 标2 | 25856.80 |
| 45 | 千斤拔 | 散装 | 厚片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 | 选货 | 无杂质。饮片平均最窄直径3～4cm。 | 39.0 | 121.09 | 标2 | 9445.02 |
| 46 | 宽筋藤 | 散装 | 厚片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断面有较多针孔（导管）。身干、外表面有突起，断面呈菊花纹。 | 38.0 | 37.60 | 标2 | 2857.60 |
| 47 | 钩藤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无钩的光枝不超过10%。 | 37.0 | 231.15 | 标2 | 17105.10 |
| 48 | 炒僵蚕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虫体饱满，大小均一，条粗、质硬、断面显光亮。 | 31.0 | 397.29 | 标2 | 24631.98 |
| 49 | 地肤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较多呈扁球状五角星形，直径1～3mm。 | 29.0 | 72.50 | 标2 | 4205.00 |
| 50 | 海螵蛸 | 散装 | 块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类白色或微黄色，体轻，质松。 | 29.0 | 165.54 | 标2 | 9601.32 |
| 51 | 羌活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根茎直径大于1.2cm。香气浓郁。无变色，不走油。 | 27.0 | 561.37 | 标2 | 30313.98 |
| 52 | 独活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质油润，无焦枯片，直径大于2.0cm。 | 27.0 | 90.56 | 标2 | 4890.24 |
| 53 | 醋莪术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透心角质状，无边片，无须根，直径大于2cm。 | 25.0 | 63.57 | 标2 | 3178.50 |
| 54 | 酒黄精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1.5～3cm。切片较均匀。质油润，有光泽。 | 22.0 | 181.91 | 标2 | 8004.04 |
| 55 | 诃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黄棕色，微皱，有光泽，肉厚。无虫蛀。 | 14.0 | 32.50 | 标2 | 910.00 |
| 56 | 花椒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紫红色，含种子不得超过2%。 | 14.0 | 123.40 | 标2 | 3455.20 |
| 57 | 赤小豆 | 散装 | 块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体实饱满，色紫红发暗。 | 14.0 | 33.43 | 标2 | 936.04 |
| 58 | 路路通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2cm。无柄，无树脂。 | 14.0 | 29.47 | 标2 | 825.16 |
| 59 | 醋三棱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大小均一，直径大于2.5cm。 | 13.0 | 86.88 | 标2 | 2258.88 |
| 60 | 龙眼肉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呈囊状或薄片，半透明。外味甜。 | 13.0 | 171.28 | 标2 | 4453.28 |
| 61 | 白茅根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粗细均匀，色黄白，味甜，表面微有光泽，节明显，稍突起，体轻，无杂质。 | 12.0 | 50.35 | 标2 | 1208.40 |
| 62 | 款冬花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无花柄、无开头、枝杆。 | 12.0 | 398.05 | 标2 | 9553.20 |
| 63 | 艾叶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新货：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气清香明显，无枯叶、枝梗。 | 11.0 | 32.96 | 标2 | 725.12 |
| 64 | 姜黄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以质坚实、断面金黄色、气香者为佳。 | 11.0 | 75.70 | 标2 | 1665.40 |
| 65 | 忍冬藤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0.15～0.6cm，质嫩。无老茎，无残叶，无杂质。 | 11.0 | 21.91 | 标2 | 482.02 |
| 66 | 荷叶 | 散装 | 宽丝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上表面深绿色或黄绿色，下表面淡灰棕色，无锈斑，稍有清香气。 | 10.0 | 42.40 | 标2 | 848.00 |
| 67 | 决明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颗粒均匀、饱满、色绿棕。 | 10.0 | 51.27 | 标2 | 1025.40 |
| 68 | 川贝母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优选（松贝） | 来源仅限松贝和青贝。不符合“怀中抱月”不宜超过10%。大小均一，无碎粒油粒。 | 10.0 | 8575.13 | 标2 | 171502.60 |
| 69 | 射干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切面黄色，味苦，偶见细根，直径大于1.0cm。 | 9.0 | 249.38 | 标2 | 4488.84 |
| 70 | 素馨花 | 散装 | 个子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表面金黄色或淡黄褐色，质稍脆，遇潮变软。气香。 | 8.0 | 2720.00 | 标2 | 43520.00 |
| 71 | 灵芝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皮壳坚硬，有漆样光泽。 | 8.0 | 130.96 | 标2 | 2095.36 |
| 72 | 麻黄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长短均一，表面淡绿色，玫瑰心明显，粗细均匀，木质茎不超过3%。 | 8.0 | 53.57 | 标2 | 857.12 |
| 73 | 秦艽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来源秦艽直径1-3cm，表面黄棕或灰黄，质硬脆易折断，断面略显油性。 | 7.0 | 198.62 | 标2 | 2780.68 |
| 74 | 紫苏叶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无杂质和老梗，气清香，味微辛。 | 7.0 | 53.57 | 标2 | 749.98 |
| 75 | 制何首乌 | 散装 | 厚片/切小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大小均匀，体重，质坚，折断面有的可见光泽，无碎渣。 | 6.0 | 134.42 | 标2 | 1613.04 |
| 76 | 鹅不食草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无杂质、色灰绿，刺激性气强。 | 6.0 | 92.93 | 标2 | 1115.16 |
| 77 | 木蝴蝶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为蝶形薄片，体轻，表面浅黄白色，翅半透明，有绢丝样光泽。 | 6.0 | 129.80 | 标2 | 1557.60 |
| 78 | 玉竹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最窄径0.6～1.6cm。大小均一，黄白色无油片。 | 5.0 | 143.76 | 标2 | 1437.60 |
| 79 | 重楼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2.0～4.5cm。体实，白色至浅棕色，粉性或角质。 | 5.0 | 514.20 | 标2 | 5142.00 |
| 80 | 矮地茶 | 散装 | 短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茎色红棕、叶色绿。 | 4.0 | 43.20 | 标2 | 345.60 |
| 81 | 黑芝麻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粒饱满，色黑、无油粒。 | 4.0 | 62.88 | 标2 | 503.04 |
| 82 | 蜜麻黄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粗细均匀，切段长短均匀，木质茎不超过3%。表面微有光泽。有蜜香气，味甜。 | 3.0 | 76.50 | 标2 | 459.00 |
| 83 | 地榆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基源为地榆，直径大于1.0cm。 | 3.0 | 65.08 | 标2 | 390.48 |
| 84 | 石榴皮 | 散装 | 宽丝或块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皮厚，色红棕、整洁，内表面黄色，含红棕色不超过2%。 | 2.0 | 40.00 | 标2 | 160.00 |
| 85 | 盐小茴香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颗粒均匀、饱满，香气浓郁，微鼓起，色泽加深，偶有焦斑。味微咸。 | 2.0 | 66.65 | 标2 | 266.60 |
| 86 | 密蒙花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味微苦、辛。色灰 黄、花蕾密聚、茸毛多。 | 2.0 | 102.04 | 标2 | 408.16 |
| 87 | 槟榔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1.5〜3cm，大小均一，无碎渣。切面大理石花纹明显、无虫蛀。切薄片 | 2.0 | 66.75 | 标2 | 267.00 |
| 88 | 虎杖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厚片，粗壮（直径1cm以上），切面色鲜黄。 | 2.0 | 34.80 | 标2 | 139.20 |
| 89 | 茯苓皮 | 散装 | 块或宽丝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外表黑褐色，内面淡棕色。质较松软，略具弹性。 | 1.0 | 26.41 | 标2 | 52.82 |
| 90 | 胡芦巴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黄棕色，粒大、饱满。 | 1.0 | 38.00 | 标2 | 76.00 |
| 91 | 炮姜 | 散装 | 块/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棕褐色，质轻泡，呈不规则膨胀的块状，具指状分枝。 | 1.0 | 82.30 | 标2 | 164.60 |
| 92 | 五倍子 | 散装 | 个子捣碎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微有柔毛，断面角质样，有光泽。 | 1.0 | 170.82 | 标2 | 341.64 |
| 93 | 藁本片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切厚片。外表皮色棕褐、切面黄色、香气浓。 | 1.0 | 295.88 | 标2 | 591.76 |
| 94 | 板蓝根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黄色，无变色。 | 1.0 | 91.50 | 标2 | 183.00 |
| 95 | 木棉花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花朵大，完整，色棕黄。 | 1.0 | 42.00 | 标2 | 84.00 |
| 96 | 柿蒂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个大、肥厚、质硬、色黄褐。 | 1.0 | 127.50 | 标2 | 255.00 |
| 97 | （生）姜皮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淡黄色的碎片，具生姜气味，无杂质。 | 1.0 | 52.49 | 标2 | 104.98 |
| 98 | 香薷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穗多、质嫩、叶青绿色、香气浓。 | 1.0 | 58.50 | 标2 | 117.00 |
| 99 | 沉香 | 散装 | 碎块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可见黑褐色树脂与黄白色木部相间的斑纹。气芳香。 | 1.0 | 490.51 | 标2 | 981.02 |
| 100 | 鸡蛋花 | 散装 | 个子 | kg | 《广西中药材标准》第一册（1990年版） | 选货 | 花完整，黄褐色至棕褐色，无杂质。 | 1.0 | 86.29 | 标2 | 172.58 |
| 101 | 稻芽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出芽率应不低于85%。 | 1.0 | 20.07 | 标2 | 40.14 |
| 102 | 大蓟 | 5g；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切段。色绿，叶多。 | 1.0 | 49.53 | 标2 | 99.06 |
| 103 | 鸡冠花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朵大而扁肥，色泽鲜明。 | 0.5 | 71.88 | 标2 | 71.88 |
| 104 | 使君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个大，表面紫黑色具光泽。仁饱满，色黄白。 | 1.0 | 84.21 | 标2 | 168.42 |
| 105 | 菝葜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1-3cm，厚0.3-1cm，边缘整齐，残留刺状须根残基明显。纤维性强，可见小亮点，质坚硬，折断时有粉尘飞扬。 | 1.0 | 35.50 | 标2 | 71.00 |
| 106 | 连钱草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多，色绿，香气浓。 | 0.5 | 50.96 | 标2 | 50.96 |
| 107 | 葛花 | 散装 | 个子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朵大（长10mm，宽4mm以上），淡紫色，花未全开放，无梗叶杂质。 | 0.3 | 84.25 | 标2 | 50.55 |
| 108 | 厚朴花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肉质，无黑朵，无杂质。破碎比例不超过5%。 | 0.4 | 179.26 | 标2 | 143.41 |
| 109 | 秦皮 | 散装 | 宽丝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外表皮薄而光滑、色灰白、味苦。 | 0.4 | 39.91 | 标2 | 31.93 |
| 110 | 功劳木 | 散装 | 块片/厚片斜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不规则性状，筛去碎渣，质硬，木部黄色。 | 0.1 | 25.17 | 标2 | 5.03 |
| 111 | 降香 | 散装 | 不规则块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紫红、质坚实、富油性、香气浓。 | 0.3 | 457.00 | 标2 | 274.20 |
| 112 | 青蒿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绿、质嫩、叶多、香气 浓郁。 | 0.5 | 25.15 | 标2 | 25.15 |
| 113 | 救必应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皮厚0.3cm以上，苦味浓。 | 0.6 | 80.00 | 标2 | 96.00 |
| 114 | 苏木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心材，呈长片状，表面黄红色至棕红色，质坚硬。 | 1.0 | 46.00 | 标2 | 92.00 |
| 115 | 高良姜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棕红、直径1.3cm以上，质坚实，味辛辣。 | 0.4 | 97.63 | 标2 | 78.10 |
| 116 | 马鞭草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青绿，带花穗，无根及杂质。 | 0.2 | 41.70 | 标2 | 16.68 |
| 117 | 木贼 | 散装 | 短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茎粗、色绿、质厚、不脱节。 | 0.1 | 39.13 | 标2 | 7.83 |
| 118 | 西青果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个均匀，质坚实，断面无空心。有胶质样光泽。 | 0.2 | 73.98 | 标2 | 29.59 |
| 119 | 两面针 | 散装 | 厚片或短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无杂质，片型均匀。 | 0.3 | 108.55 | 标2 | 65.13 |
| 120 | 紫石英 | 散装 | 碎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夹杂的不透明块状物(杂石)比例小于1%。色紫，质坚，半透明至透明，具玻璃光泽。 | 0.3 | 27.98 | 标2 | 16.79 |
| 121 | 蒲黄炭 | 5g | 粉末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具焦香气。 | 0.1 | 227.08 | 标2 | 45.42 |
| 122 | 枳椇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粒大、饱满、色棕红。 | 0.1 | 84.00 | 标2 | 16.80 |
| 123 | 海风藤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1.0cm以上，均匀、气香 。切厚片。 | 0.3 | 68.78 | 标2 | 41.27 |
| 124 | 肿节风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色绿，无杂质。 | 0.1 | 52.43 | 标2 | 10.49 |
| 125 | 赤石脂 | 散装 | 碎或细粉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土红色，细颗粒或细粉，质酥松，无光泽。 | 0.2 | 21.55 | 标2 | 8.62 |
| 126 | 黄药子 | 散装 | 厚片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片大、外皮灰黑、断面黄白色。 | 0.1 | 36.22 | 标2 | 7.24 |
| 127 | 毛冬青 | 散装 | 厚片 | kg | 《广西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2011年版） | 选货 | 根粗大，黄白色或淡黄棕色。 | 0.1 | 27.58 | 标2 | 5.52 |
| 128 | 黄藤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 0.1 | 113.30 | 标2 | 22.66 |
| 129 | 土荆皮 | 散装 | 条片状或卷筒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外表面可见灰白色横向皮孔样突起。 | 0.1 | 195.03 | 标2 | 39.01 |
| 130 | 石上柏 | 散装 | 长段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2011年版） | 选货 | 无杂质，叶多，色青。 | 0.1 | 63.50 | 标2 | 12.70 |
| 131 | 猫须草 | 散装 | 长段（肾茶） | kg | 《广西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2011年版） | 选货 | 叶片黄绿色，无杂质。 | 0.1 | 47.50 | 标2 | 9.50 |
| 132 | 白英 | 散装 | 长段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 | 选货 | 全体被柔毛，色绿。 | 0.1 | 52.00 | 标2 | 10.40 |
| 133 | 山芝麻 | 散装 | 厚片或段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条粗，坚实，皮厚。可见蒴果卵形，略似芝麻果实。 | 0.1 | 78.67 | 标2 | 15.73 |
| 134 | 侧柏炭 | 5g；散装 | 碎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有存性，表面黑褐色。断面焦黄色。 | 0.1 | 59.63 | 标2 | 11.93 |
| 135 | 四方藤 | 散装 | 薄片或短段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 | 选货 | 直径大于1.2cm，有四棱。 | 0.1 | 49.13 | 标2 | 9.83 |
| 136 | 三七 | 散装 | 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500克）60～69个三七。色偏灰白，特异性香气明显。 | 17.0 | 395.60 | 标2 | 13450.40 |

**附件2：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 **单项分数** | **评分标准** | **评分** | **备注（提供证明材料）** |
| **证照资料**  **（10** **分）** | **证件资料** **完整性** | **5** | ①药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过期，扣2 分/次；  ②企业营业执照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法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扣 1 分/次；  ③授权函过期，扣1 分；  ④其他不主动更新信息资料的事项，扣 1 分/次。 |  |  |
| **药品资质变更**  **事宜** | **5** | 药品资质（营业执照、药品注册证、 药品外观、包装等）变更时，未及时 与药学部联系、处理，并未在 1 周内 提供新的药品资质，扣 2.5 分/次。 |  |  |
| **配送情况**  **（15** **分）** | **计划订单**  **响应性** | **5** | 未能及时反馈计划订单品种供应或缺 货情况，扣 1 分/次（若由于价格原因影响供货等情况的，扣 2.5 分/次）。 |  |  |
| **送货速度** | **5** | 48h 到货率小于 95%，扣 1 分/次。 |  |  |
| **补货速度** | **5** |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补全货品，扣 1 分/ 次。 |  |  |
| **验收入库**  **（45** **分）** | **药品外包装** | **5** | 药品外包装破损的，扣 1 分/次。 |  |  |
| **配送品种** **准确度** | **10** | 配送的品种、规格、数量与计划不符，扣 1 分/次（品种缺货属供货不准确）。 |  |  |
| **药品批号、保**  **质期** | **5** | ①配送的药品有多个批号的(≥3 个）， 扣 1 分/次；②没按药品效期先后发货的，扣 1 分/次；③未经协商，擅自配送近保质期药品（非 1 年内生产品种），扣 1 分/次。 |  |  |
| **验收资料** | **5** | ①注册证、批签发合格证、质检报告、厂家一票、验收表（盖章）等不齐全的扣 1 分/次；  ②来货数据未及时上传，扣 1 分/次。 |  |  |
| **质量评估** | **10** | 包装标签规范性（名称、生产批号、合格证等标识齐全）、检验报告有无、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等。扣 2 分/次项。 |  |  |
|  | **10** | 验收（及日常）发现所供实物有掺伪、炮制不当、掺杂、增重、生虫、发霉等质量优劣情况，扣 2 分/次退货。 |  |  |
| **售后服务**  **（30** **分）** | **业务员解决问**  **题能力** | **4** | 态度是否端正、反应是否快速、是否解决问题，不满足一项扣 1 分。 |  |  |
| **信息反馈** | **3** | 未及时提供反馈医院各种查询信息，扣 1 分/次。 |  |  |
| **配送员**  **服务态度** | **3** | ①很满意，得3 分；  ②满意，得2分；  ③一般，得 1分；  ④不满意，得0分。 |  |  |
| **紧急事件处理** | **5** | 急送药在4 h内未送达，或未满足采 购人提出的紧急事件处理要求，扣1 分/次。 |  |  |
| **退货速度** | **5** | ①退货产品退送冲单在当月完毕，得 5分；  ②在 2 个月内完毕，得2 分；  ③不能在 2 个月内完毕，不得分。 |  |  |
| **解决问题效率** | **5** | 质量问题、近效期等药品退货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扣 1 分/次。 |  |  |
| **开票响应性** | **5** | 每月15日前完成发票开具及相关结 算材料提交，逾期扣 1 分/次。 |  |  |
| **合计/评级** | | **100** | 评分需有证明材料（记录、照 片、系统日志等）。 |  |  |
| 说明：  1、95 分及以上为优秀，85～94 分为良好； 80～84 分为合格；70～79 分黄牌警告； 70 分以下不合格。  2、每季度考核 1 次，若评级为“不合格 ”或全年 2 次“黄牌警告 ”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3、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内容由采购人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中标人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 | | | | |

**3分标：采购限额：2119700.7元（2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及服务要求 |
| 1 |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 1批 | 批发业 | ▲一、服务范围  1.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供中药饮片的供应、配送、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本次标不包含调配、代煎；如投标人不具备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可委托第三方经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机构提供服务，投标人须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2.协助采购人做好中药饮片采购、使用等全流程的监管工作。  3.制定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制度。  4.配合进行与采购人的药品费用结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期对账、开具合规发票、跟踪回款及逾期账款催收，并承担结算周期内的资金管理、账务合规及信用风险控制责任。  5.积极承担采购人交办的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6.能提供中药饮片相关的亮点服务，如为医院配置宣传中医药现代化特色的元素、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理用药工作、提供适宜中药饮片储存、调剂工作相关设施更新、配合医院建立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体系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配送品种：详见附件1《3分标采购清单》  2.提供的中药饮片的规格、等级、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需符合有关规定及招标要求。并且能提供包组内饮片供应、临方炮制加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打粉等。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散装或小包装，应能提供5g、10g、15g或 100g等多种包装规格；如采购人有特殊包装需求，投标人需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临床要求，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3.自行承担中药饮片原药材采购、加工、配送、售后服务等涉及费用。  4.中标人须按供货目录及预计年采购量备足中药饮片，常规订单24小时内送达至医院指定地点；有紧急配送能力，急送订单2-8小时内送达；保证一周内多次送货，不影响医院临床用药。  5.提供药品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每次配送应派专人到院跟进。  6.严格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包括品种名、饮片质量层次、规格、包装、生产厂家、用量等）进行配送，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品种供货质量应与质量要求保持一致。  7.在合同期内，由配送公司按医院要求将药品分批次配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根据医院验收制度进行验收。  8.应具有保证所生产、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规章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并建立药品质量档案和质量追溯体系，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和用药效果，并能确保所供应中药饮片质量满足医院要求。  9.应具备信息化经营管理系统和统一配送能力，诚信守法，无严重不良记录，能够承担中标产品的配送任务。  10.具有与配送中药饮片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仓储养护设施、运输工具等条件。  11.投标人需具备覆盖采购人区域的中药饮片配送信息平台，能够自主完成与采购人药品物流配送服务系统的对接，实时传输购销电子订单、电子质检报告等合规材料/数据，实现供需信息的实时交互。因系统对接不当或数据错误等导致的供应配送问题，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2.严格履行合同，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中标产品再次委托其他企业配送。  13.应建立服务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听取采购人的意见或建议，及时纠正配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14.对采购人临床用药的质量查询、投诉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质量问题，负责及时处理，做好记录。  ▲三、服务技术标准  （一）中药饮片质量  1.所供应的所有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残留、农残、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标准要求。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未收载的品种，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并满足医院的用药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3分标采购清单》）。若在合同执行中有新标准施行，则按新标准及采购人规定质量要求执行合同。  2.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所交付的中药饮片的交付日期距生产时间不得超过1年。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购进、储存、养护、销售、配送等环节的实施有效质量控制，重点审查中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购销记录真实、完整，保证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确保医院临床使用中药饮片的合法性、安全性、稳定性。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5.投标人在配送中药饮片前，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随货附每批次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质量合格证、送货单、发票等资料。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与货同行。  （二）中药饮片包装  1.包装、标签（含标注项）、色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国药监2023年第90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内、外包装应当标注产品属性、品名、规格、等级、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装量、保质期、执行标准等内容，对需置阴凉处、冷处、避光或者密闭保存等贮藏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该在标签的醒目位置注明。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三）其他  1.对已经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中药饮片，应立即停止销售，主动召回，并向采购人和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制度，注意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建立配送人员健康档案，对从事产品采购、验收、保管、运送等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患有精神病、传染病或其他污染性疾病的人员，及时调离配送岗位。  ▲四、质量管理要求  1.中药饮片应按照品种工艺规程生产，中药饮片生产条件应与生产许可范围相适应；设置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净制、切制、炮炙等操作间；仓库应有足够空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企业应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并有相应标准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检验仪器应能满足实际生产品种要求，除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特殊检验项目和使用频次较少的大型仪器外，原则上不允许委托检验；企业应设置中药标本室（柜）及留样室，标本及留样品种至少包括生产所用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2.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用房和常温库、阴凉库、冷藏设备、毒麻、细料柜等。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仓储、养护和运输条件符合相关规定，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  3.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数、岗位分工以及人员资质能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求且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本项目实施团队的人员应由库管人员、质量管理人员、配送人员、采购业务员等组成。至少派出1名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到院方，配合医院药学部工作人员进行饮片的接收、验收、保管及双方协调等相关工作，所配备人员应具有中药学专业教育背景，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投标企业内部及医院工作流程，其具备基本业务技能素质。若中标人更换专业技术人员，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 |
| **商务要求** | | | | |
| ▲一、合同签订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二、服务期限 |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2 年。  2.中标人须按供货目录及预计年采购量备足中药饮片；常规订单24小时内送达至医院指定地点；有紧急配送能力，急送订单2-8小时内送达；保证一周内多次送货，不影响医院临床用药。 | | |
| ▲三、服务地点 | |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 | |
| ▲四、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如××.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00-××.00%），且只允许对该项目分标整体报一个折扣率，否则报价无效。报价折扣率须≤100%。中药饮片最终结算单价 = 中药饮片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如中标折扣率为100%，则最终结算单价 = 中药饮片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100%）。  2.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报价必须为小包装和大包装的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中药饮片的采购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即投标人对采购人实际的供应价。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应按照各分标的附件1《采购清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产品信息。  3.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投标人应充分自行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合同期内供应价应保持长期稳定，合同期内不允许涨价，中标人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供应。 | | |
| ▲五、随同政策原则 | | 1.如在合同期内本项目部分采购标的品种纳入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则该部分标的供货价格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价格为准，无价格的以原合同价格为准。  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招标采购等），涉及本合同相应品种的，该品种的价格、供应等事项自动按集采政策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 |
| ▲六、付款方式 |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中标人根据医院实际需要分批送货，据实结算，若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则本合同终止。货款一个月结算一次，双方对货物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合格的验收结算资料（发票附件明细等），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发票要求：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 ▲七、考核要求及说明 | | 1.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实行动态管理，由采购人有关部门负责对中标人的配送情况、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响应等定期进行评估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表》。考核评级为“不合格”或全年2次“黄牌警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内容由采购人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中标人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中标人整改的，中标人必须按期积极整改。采购人要求其整改，中标人无理由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或有严重违反国家卫生规范等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考核评分需附有证明材料（记录、照片、系统日志等）。服务期限内考核表评分表如需调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政策及医院的内控制度要求，调整后的考核评分表不得超出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 | | |
| 八、售后服务要求 | | 1.验收不合格的，如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规格、包装、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合格药品，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  2.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视事件的严重程度终止合同。（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3.积压的中药饮片品种，离包装保质期截止日期不足3个月时免费及时进行退换，相关票据须于15日内提交。中标人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  4.所供应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破损、标签不合格、检验项目不合格、虫蛀、发霉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中标人必须负全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纠纷与不良事件处理：在供应过程中，若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出现市场投诉、不良反应或其他不良事件，中标人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妥善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中标人应及时将事件处理情况及相关记录书面反馈采购人，确保信息透明可追溯。同时，中标人应分析问题原因，采取改进措施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后续监管工作。所有处理流程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6.中标人的原因缺货时，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向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人进行紧急调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因如中标人对采购包内的某一品种缺货或延迟交货（依据采购人的登记记录为准），累计3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分标中标人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可由其他包的中标人提供该品种饮片样品，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照样品质量执行中标价格进行供货。 | | |
| 九、项目履约验收要求 | | 1.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 | |
| ▲十、其他服务要求 | | 1.进口产品说明：本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须配合医院进行院内归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管，全部中药饮片的供应必须通过医院现有SPD物流平台进行集中管理，中标人须与医院现有SPD物流平台协商对接工作。（请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 | |
| 十一、保密要求 | | 1.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患者用药隐私数据等进行保密。  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 | |
| 十二、样品提交事宜 | | 1.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投分标投标产品样品，送样药品见本章附件1。  2.样品要求如下：  （1）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按照本章附件1“3分标采购清单”中全部中药饮片品种，提供1份样品【每个品种需独立包装，每份100g，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标注品名、序号（与招标文件分标采购清单序号一致）、产地，样品装箱后需附上送样品种目录】。  （2）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得0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中随机确定30种进行评审，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  （3）投标人按要求包装样品，按所投分标分别提供。样品包装不得出现投标单位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等），为有序高效的接收各有关投标人样品，投标人提前自行对相关信息自行处理。  3.样品递交及清退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可以于结果公告结束后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  （2）样品递交方式：由各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3）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9月22日上午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北京时间）（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样品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评标楼一楼（观光电梯处）。  （5）样品清退时间：未中标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4.特别说明  ▲（1）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所提供样品实际信息与投标文件投标产品信息不一致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评标时，评委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如切片、研磨等），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后参加投标活动。 | | |

**附件1： 3分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名称** | **包装规格** | **片形规格** | **单位** | **执行标准** | **等级** | **质量要求（基源及未描述项应与执行标准相符）** | **预计年采购量/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标段** | **2年总最高限价（元）** |
| 1 | 龙骨 | 10g；5g | 碎块 | kg | 《中国药典》1977年版一部 | 选货 | 同时满足有龙骨斑、紫外光下有荧光、吸舌性、火烧微变色不冒烟。 | 228.0 | 682.63 | 标3 | 311279.28 |
| 2 | 黄连片 | 10g；5g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0.8～2.0cm。无碎屑，焦片不得过2%。 | 62.0 | 993.63 | 标3 | 123210.12 |
| 3 | 薄荷 | 10g；5g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占比40%以上，叶深绿色，段均匀，揉搓后有浓郁的特殊清凉香气。 | 44.0 | 53.00 | 标3 | 4664.00 |
| 4 | 狗脊 | 10g；5g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3～10cm，片厚薄均匀、坚实、无毛。 | 38.0 | 188.00 | 标3 | 14288.00 |
| 5 | 炒蒺藜 | 10g；5g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无尖刺，色泽均一，无败油味，无黑果无杂质，分果瓣呈斧状；瘪子率2%以下。 | 28.0 | 126.00 | 标3 | 7056.00 |
| 6 | 地骨皮 | 10g；5g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厚度大于0.1cm，长度3～5 cm。含木心不得超过2%。 | 16.0 | 304.38 | 标3 | 9740.16 |
| 7 | 龙齿 | 10g；5g | 碎块 | kg | 《中国药典》1977年版一部 | 选货 | 可见具光泽的釉质层，有吸湿性。无臭无味。 | 10.0 | 1628.25 | 标3 | 32565.00 |
| 8 | 佩兰 | 10g；5g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多、色绿、质嫩、 香气浓。切段。 | 7.0 | 53.13 | 标3 | 743.82 |
| 9 | 煅龙骨 | 10g；5g | 碎块状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酥脆易碎，吸湿性强，质松，舐之粘舌。同时满足有龙骨斑、紫外光下有荧光、吸舌性、火烧微变色不冒烟。 | 6.5 | 755.88 | 标3 | 9826.44 |
| 10 | 赭石 | 10g；5g | 碎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棕红，断面呈叠状，有钉头。 | 1.0 | 25.26 | 标3 | 50.52 |
| 11 | 黄芩片 | 10g；5g；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1.2cm。大小均一，无破碎片。 | 312.0 | 176.90 | 标3 | 110385.60 |
| 12 | 皂角刺 | 5g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直径大于0.4cm。粗细均匀。 | 14.0 | 142.60 | 标3 | 3992.80 |
| 13 | 茜草 | 5g | 厚片或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0.3cm。根占比大于80%，无灰屑。无杂质。 | 13.0 | 702.13 | 标3 | 18255.38 |
| 14 | 淡豆豉 | 5g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黑色，断面棕黑色。 | 11.0 | 72.86 | 标3 | 1602.92 |
| 15 | 龙胆 | 5g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根茎占比小于15%，无杂质。味极苦。 | 10.5 | 416.63 | 标3 | 8749.23 |
| 16 | 乌梅炭 | 5g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个大，炒至皮肉鼓起，存性。 | 1.0 | 89.00 | 标3 | 178.00 |
| 17 | 炒九香虫 | 5g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第一增补本 | 选货 | 完整、色棕褐、发亮、油性大。无虫蛀。 | 1.0 | 5362.00 | 标3 | 10724.00 |
| 18 | 白果仁 | 5g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粒大、种仁饱满、断面色淡黄。 | 1.0 | 70.14 | 标3 | 140.28 |
| 19 | 海金沙 | 5g包煎 | 粉末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体轻，无掺杂。 | 11.0 | 448.50 | 标3 | 9867.00 |
| 20 | 姜半夏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0.8～1.4cm。 | 350.0 | 278.00 | 标3 | 194600.00 |
| 21 | 枳壳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中果皮厚0.4～0.6cm，边片不超过5%。 | 261.0 | 88.25 | 标3 | 46066.50 |
| 22 | 莲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1.0～1.4cm，纯两半，无碎粒。 | 252.0 | 101.00 | 标3 | 50904.00 |
| 23 | 桑寄生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枝细质嫩、色红褐。叶较多。 | 204.0 | 49.00 | 标3 | 19992.00 |
| 24 | 赤芍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去根茎须根，安徽四川赤芍断面粉白或粉红色，直径1-3cm；内蒙古赤峰赤芍直径0.8-1.5cm。 | 200.0 | 165.22 | 标3 | 66088.00 |
| 25 | 砂仁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阳春砂，直径1.4～2.0cm，种子团饱满，无碎粒，无油籽。 | 195.0 | 445.33 | 标3 | 173678.70 |
| 26 | 芡实 | 散装 | 个子（对开粒）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0.6cm，粉性足，无变色。 | 172.0 | 104.11 | 标3 | 35813.84 |
| 27 | 枳实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来源为酸橙，弧形方向的长径0.6～1.2cm，圆个不超过10%。 | 160.0 | 133.75 | 标3 | 42800.00 |
| 28 | 五味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果肉柔软，味酸；干瘪粒不超过2%。 | 151.0 | 142.33 | 标3 | 42983.66 |
| 29 | 枸杞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产地宁夏，无黏连，破粒率小于1%。每50克300粒以内。 | 108.0 | 88.69 | 标3 | 19157.04 |
| 30 | 盐菟丝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裂开，略有香气。 | 102.0 | 82.43 | 标3 | 16815.72 |
| 31 | 浙贝母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直径1.6cm以上；颜色较均匀，无黑片，无碎片。 | 98.0 | 374.88 | 标3 | 73476.48 |
| 32 | 芒硝 | 散装 | 块状或颗粒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质脆，易碎，断面呈玻璃样光泽。 | 90.0 | 49.00 | 标3 | 8820.00 |
| 33 | 知母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大小均一，无须根，毛屑。直径大于1.2cm；碎片不得超过3%。 | 86.0 | 90.50 | 标3 | 15566.00 |
| 34 | 醋延胡索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类圆形的厚片，直径大于0.8cm。紫外灯下富荧光。 | 78.0 | 354.14 | 标3 | 55245.84 |
| 35 | 防风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仿）野生防风，直径大于0.7cm。裂隙明显。 | 64.0 | 819.64 | 标3 | 104913.92 |
| 36 | 盐益智仁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种仁饱满，无瘪子，无走油，杂质即壳不超过2%。 | 56.0 | 240.86 | 标3 | 26976.32 |
| 37 | 细辛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根茎直径0.1～0.3cm，根茎占比小于10%。 | 51.0 | 1163.80 | 标3 | 118707.60 |
| 38 | 大腹皮 | 散装 | 切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大腹皮，色深褐，皱皮结实。（不用大腹毛） | 38.0 | 32.58 | 标3 | 2476.08 |
| 39 | 石菖蒲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横斜切片，气香浓。直径大于0.5cm。 | 34.0 | 250.41 | 标3 | 17027.88 |
| 40 | 北沙参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饮片直径0.8～1.2cm。无空洞。 | 30.0 | 165.63 | 标3 | 9937.80 |
| 41 | 桑螵蛸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体轻，质松而韧。 | 30.0 | 2182.88 | 标3 | 130972.80 |
| 42 | 炒牛蒡子 | 散装 | 个子用时捣碎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颗粒饱满，色泽加深，略鼓起，无杂质。微有香气。 | 30.0 | 66.50 | 标3 | 3990.00 |
| 43 | 桑叶 | 散装 | 宽丝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上表面黄绿色或浅黄棕色，下表面颜色稍浅。 | 30.0 | 27.90 | 标3 | 1674.00 |
| 44 | 地龙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广地龙，段宽1.2cm以上，含圆柱形片不得超过2%。大小均一。无泥杂。 | 26.0 | 623.26 | 标3 | 32409.52 |
| 45 | 扁豆花 | 散装 | 个子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花完整，色黄白、无杂质，未完全开放。 | 23.0 | 277.75 | 标3 | 12776.50 |
| 46 | 炒莱菔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瘪子率1%以下。颗粒饱满，焦香味明显，无杂质。 | 22.0 | 51.33 | 标3 | 2258.52 |
| 47 | 威灵仙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无根茎，根粗细均匀，无碎屑。 | 21.0 | 258.68 | 标3 | 10864.56 |
| 48 | 生石膏 | 散装 | 粗粉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白色、半透明，纵断面如丝。无杂质。 | 20.0 | 21.00 | 标3 | 840.00 |
| 49 | 郁李仁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种仁饱满，无油粒，自合点处向上具多条纵向维管束脉纹。 | 15.0 | 278.06 | 标3 | 8341.80 |
| 50 | 瓜蒌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粒大饱满，无干瘪，大小均一。表面浅棕色至棕褐色，平滑，沿边缘有1圈沟纹。 | 13.0 | 81.00 | 标3 | 2106.00 |
| 51 | 覆盆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果实平均直径1.0cm以上。完整，表面黄绿色或淡棕色，无果梗。 | 12.0 | 356.86 | 标3 | 8564.64 |
| 52 | 野菊花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呈类球形，体轻，花序完整。气芳香。 | 12.0 | 136.89 | 标3 | 3285.36 |
| 53 | 辛夷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1.2cm，完整无破碎，灰绿色，无花梗。 | 11.0 | 294.11 | 标3 | 6470.42 |
| 54 | 升麻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饮片中径大于2.5cm。 | 10.0 | 321.87 | 标3 | 6437.40 |
| 55 | 蔓荆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0.5～0.6cm。饱满，大小均一，香气浓郁。杂质控制在3%以内。 | 9.0 | 245.03 | 标3 | 4410.54 |
| 56 | 蛇床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约0.2cm，表面灰黄色或灰褐色，气清香无杂质，味辛凉，有麻舌感。 | 9.0 | 108.50 | 标3 | 1953.00 |
| 57 | 麸炒白术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2.5cm，切面获炒至深 黄色，色均匀，无残留茎，无空泡、 无泛油、无炭化，两年生以上。 | 9.0 | 313.04 | 标3 | 5634.72 |
| 58 | 橘核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颗粒均匀，饱满，色黄白。 | 8.0 | 38.00 | 标3 | 608.00 |
| 59 | 人参叶 | 散装 | 叶片 | kg |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 | 选货 | 干燥，色绿，完整气香。 | 7.0 | 209.95 | 标3 | 2939.30 |
| 60 | 仙茅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气微香，味微苦、辛。 | 7.0 | 399.79 | 标3 | 5597.06 |
| 61 | 藕节 | 散装 | 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节部黑褐色。两头白色，无须根。 | 5.7 | 54.30 | 标3 | 619.02 |
| 62 | 薤白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1.2cm，颜色均匀，大小均一，蒜臭味明显，无杂质。 | 5.0 | 124.89 | 标3 | 1248.90 |
| 63 | 盐知母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大小均一，无须根，毛屑。直径大于1.2cm；碎片不得超过3%。 | 5.0 | 88.00 | 标3 | 880.00 |
| 64 | 炒苍耳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去刺，有刺痕。微有香气，粒大、饱满。 | 5.0 | 54.58 | 标3 | 545.80 |
| 65 | 粉萆薢 | 散装 | 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切面黄白色。质松，略有弹性，易折断，新断面近外皮处显淡黄色，无黑片，无边片。 | 5.0 | 92.00 | 标3 | 920.00 |
| 66 | 苎麻根 | 散装 | 厚片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 | 选货 | 切面灰棕色，条匀、坚实。 | 5.0 | 90.57 | 标3 | 905.70 |
| 67 | 烫水蛭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宽0.8～2cm，略鼓起，断面松泡，气微腥。 | 4.0 | 2891.76 | 标3 | 23134.08 |
| 68 | 布渣叶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片大而完整。色绿。少叶柄。 | 4.0 | 50.00 | 标3 | 400.00 |
| 69 | 锁阳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大于1.5cm，片形较均匀，无碎片。 | 3.0 | 330.50 | 标3 | 1983.00 |
| 70 | 盐黄柏 | 散装 | 宽丝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厚3mm以上，厚薄均一，无栓皮。表面深黄色，偶有焦斑。味极苦，微咸。 | 3.0 | 224.44 | 标3 | 1346.64 |
| 71 | 制天南星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无黑片及白心片。片大，黄色或淡棕色，质脆易碎，断面角质状。味涩，微麻。 | 3.0 | 181.40 | 标3 | 1088.40 |
| 72 | 三七粉 | 散装 | 细粉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灰白色或灰黄色粉末，气微，味苦回甜。 | 3.0 | 380.00 | 标3 | 2280.00 |
| 73 | 银柴胡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0.8cm以上。 | 2.0 | 411.64 | 标3 | 1646.56 |
| 74 | 冬瓜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饱满，大小均一，色黄白。 | 2.0 | 258.00 | 标3 | 1032.00 |
| 75 | 徐长卿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质脆，气香，味微辛凉。 | 2.0 | 157.61 | 标3 | 630.44 |
| 76 | 丁香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新货：萼筒红棕色。入水一段时间后，下沉。 | 2.0 | 170.76 | 标3 | 683.04 |
| 77 | 草果 | 散装 | 个子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个大，颗粒均匀，内部饱满，无破裂。 | 2.0 | 116.75 | 标3 | 467.00 |
| 78 | 茺蔚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三棱形，粒大，饱满，质脆，富油性。 | 2.0 | 126.50 | 标3 | 506.00 |
| 79 | 南沙参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根粗大、切面不规则裂隙、无外皮、色黄白。 | 1.5 | 371.00 | 标3 | 1113.00 |
| 80 | 玫瑰花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紫红、直径1.0cm以上，朵完整，香气浓。 | 1.5 | 167.00 | 标3 | 501.00 |
| 81 | 胖大海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长2～3cm，直径1～1.5cm。表面有细皱纹及光泽，无破粒。 | 1.0 | 484.75 | 标3 | 969.50 |
| 82 | 龙葵 | 散装 | 中段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茎叶色绿，带果。 | 1.0 | 35.38 | 标3 | 70.76 |
| 83 | 韭菜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气特异而微香，粒大饱满、色黑、无果皮。 | 1.0 | 148.09 | 标3 | 296.18 |
| 84 | 红景天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切面颜色鲜艳，香气浓郁，直径大于3.0cm。 | 1.0 | 521.43 | 标3 | 1042.86 |
| 85 | 鹿衔草 | 散装 | 段或碎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片紫褐色，无杂质。 | 1.0 | 121.17 | 标3 | 242.34 |
| 86 | 琥珀 | 散装 | 细粉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无杂质。未粉碎前明亮、块整齐、质松脆、易碎。 | 0.5 | 176.00 | 标3 | 176.00 |
| 87 | 酒丹参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红褐色，略具酒香气。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0.6～1.2cm。 | 1.0 | 117.85 | 标3 | 235.70 |
| 88 | 积雪草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多，色绿。无杂草、无霉味。 | 1.0 | 69.04 | 标3 | 138.08 |
| 89 | 白薇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纯根，0.1cm以下细根不得超过2%。 | 0.5 | 112.00 | 标3 | 112.00 |
| 90 | 漏芦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片大（直径1cm以上），质坚，色灰黄。 | 0.5 | 156.86 | 标3 | 156.86 |
| 91 | 鸡矢藤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1977年版一部 | 选货 | 以叶多、气浓者为佳。 | 0.5 | 36.04 | 标3 | 36.04 |
| 92 | 千里光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新货：茎叶表面灰绿色。叶两面有细柔毛。 | 0.5 | 33.32 | 标3 | 33.32 |
| 93 | 藕节炭 | 散装 | 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黑褐色或焦黑色，内部黄褐色或棕褐色。 | 1.0 | 79.00 | 标3 | 158.00 |
| 94 | 白头翁 | 散装 | 薄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片大，外表灰黄色，根头有白色茸毛。质坚实。 | 1.0 | 542.75 | 标3 | 1085.50 |
| 95 | 枯矾 | 散装 | 块状、颗粒或粉末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呈蜂窝状或细粉。表面白色，有光泽，体轻，质疏松而脆。 | 1.0 | 45.00 | 标3 | 90.00 |
| 96 | 黄芩炭 | 5g；散装 | 薄片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直径大于1.2cm，黑褐色，有焦炭气。 | 1.0 | 213.00 | 标3 | 426.00 |
| 97 | 炒稻芽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深黄色。炒后须根基本没有。 | 0.2 | 24.90 | 标3 | 9.96 |
| 98 | 冬瓜皮 | 散装 | 块或宽丝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皮厚、色灰绿。 | 0.2 | 59.91 | 标3 | 23.96 |
| 99 | 蛤壳 | 散装 | 碎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光滑，色黄白， 断面有层纹。 | 0.3 | 19.55 | 标3 | 11.73 |
| 100 | 北刘寄奴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无杂质，无霉坏。 | 0.5 | 66.43 | 标3 | 66.43 |
| 101 | 山楂炭 | 散装 | 厚片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无杂质、无虫蛀。表面黑色，内部黄褐色，存性，无子粒 | 0.4 | 52.00 | 标3 | 41.60 |
| 102 | 玄明粉 | 散装 | 白色粉末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干燥，色洁白，粉霜状。 | 0.3 | 23.82 | 标3 | 14.29 |
| 103 | 棕榈炭 | 5g；散装 | 块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黑褐色至黑色，有光泽，触之有黑色炭粉。 | 0.2 | 45.00 | 标3 | 18.00 |
| 104 | 生地炭(地黄炭) | 5g；散装 | 厚片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内焦褐、外焦黑；存性。 | 0.1 | 88.50 | 标3 | 17.70 |
| 105 | 荜茇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肥大、饱满、坚实，色黑褐、气味浓。 | 0.1 | 187.67 | 标3 | 37.53 |
| 106 | 青黛 | 散装 | 细粉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微有草腥气，有国药准字。粉细、色蓝、质轻而松、能浮于水面，火烧之呈紫红色火焰。 | 0.1 | 261.83 | 标3 | 52.37 |
| 107 | 谷精草 | 散装 | 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头状花序呈半球形。质柔软。 | 0.1 | 135.74 | 标3 | 27.15 |
| 108 | 制草乌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炮制到位。片大。质坚实，表面黑褐色，气微，味微辛辣，稍有麻舌感。 | 0.1 | 388.50 | 标3 | 77.70 |
| 109 | 绵马贯众 | 散装 | 厚片横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切面棕色、须根少。 | 0.3 | 66.00 | 标3 | 39.60 |
| 110 | 甘松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主根肥壮、 芳香气浓。根占比大于60%。无泥沙杂质。 | 0.1 | 325.17 | 标3 | 65.03 |
| 111 | 寒水石 | 散装 | 碎块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无色或黄白、有光泽、击碎后呈方形、具棱角。 | 0.3 | 20.00 | 标3 | 12.00 |
| 112 | 煅自然铜 | 散装 | 碎块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无金属光泽。质地疏松，微有醋味。 | 0.1 | 44.01 | 标3 | 8.80 |
| 113 | 八角茴香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瓣大，个完整，油性大，香气浓厚。 | 0.1 | 120.41 | 标3 | 24.08 |
| 114 | 白矾 | 散装 | 块状、颗粒或粉末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无色透明，无杂质，有玻璃样光泽，味酸、微甘而极涩。 | 0.1 | 22.96 | 标3 | 4.59 |
| 115 | 秋石 | 散装 | 结晶块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结晶块，洁白或淡黄色，有光泽。 气微，味咸。 | 0.1 | 83.00 | 标3 | 16.60 |
| 116 | 金礞石 | 散装 | 碎块或粗粉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 0.1 | 21.00 | 标3 | 4.20 |
| 117 | 蕤仁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颗粒饱满，色淡黄棕，完整，无杂质。 | 0.1 | 88.73 | 标3 | 17.75 |
| 118 | 海桐皮 | 散装 | 宽丝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外表面灰褐色，具纵裂纹，有的具乳头状的钉刺，断面粗糙，纤维性，呈层片状。 | 0.1 | 115.17 | 标3 | 23.03 |
| 119 | 蚕沙 | 散装 | 个子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干燥、色黑、坚实。色泽均匀、无杂质。无碎粒。 | 0.1 | 32.50 | 标3 | 6.50 |
| 120 | 急性子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粒饱满，色棕褐。无杂质、无虫蛀。 | 0.1 | 119.29 | 标3 | 23.86 |
| 121 | 天竺黄 | 散装 | 块状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体轻，质硬而脆，易破碎，吸湿性强。 | 0.1 | 928.00 | 标3 | 185.60 |
| 122 | 金樱根 | 散装 | 厚片 | kg | 《广西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2008年版） | 选货 | 片大（直径1.5cm以上），切面呈明显的放射状。质坚硬，体重。 | 0.1 | 72.50 | 标3 | 14.50 |
| 123 | 石南藤 | 散装 | 段 | kg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 选货 | 枝条均匀。色灰褐，叶片完整。 | 0.1 | 48.00 | 标3 | 9.60 |
| 124 | 龙脷叶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叶大，色绿。杂质不得过2%。 | 0.1 | 274.14 | 标3 | 54.83 |
| 125 | 草豆蔻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直径2cm以上、饱满、气味浓。 | 0.1 | 158.63 | 标3 | 31.73 |
| 126 | 穿心莲 | 散装 | 长段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色绿，叶多。 | 0.1 | 38.32 | 标3 | 7.66 |
| 127 | 红豆蔻 | 散装 | 个子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 0.1 | 102.13 | 标3 | 20.43 |
| 128 | 青礞石 | 散装 | 碎块或粗粉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炮规》 | 选货 | 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 0.2 | 21.98 | 标3 | 8.79 |
| 129 | 大黄炭 | 散装 | 厚片 | kg |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 选货 | 表面焦黑色，内部深棕色或焦褐色，具焦香气。 | 0.1 | 116.50 | 标3 | 23.30 |

**附件2：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 **单项分数** | **评分标准** | **评分** | **备注（提供证明材料）** |
| **证照资料**  **（10** **分）** | **证件资料** **完整性** | **5** | ①药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过期，扣2 分/次；  ②企业营业执照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法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扣 1 分/次；  ③授权函过期，扣1 分；  ④其他不主动更新信息资料的事项，扣 1 分/次。 |  |  |
| **药品资质变更**  **事宜** | **5** | 药品资质（营业执照、药品注册证、 药品外观、包装等）变更时，未及时 与药学部联系、处理，并未在 1 周内 提供新的药品资质，扣 2.5 分/次。 |  |  |
| **配送情况**  **（15** **分）** | **计划订单**  **响应性** | **5** | 未能及时反馈计划订单品种供应或缺 货情况，扣 1 分/次（若由于价格原因影响供货等情况的，扣 2.5 分/次）。 |  |  |
| **送货速度** | **5** | 48h 到货率小于 95%，扣 1 分/次。 |  |  |
| **补货速度** | **5** |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补全货品，扣 1 分/ 次。 |  |  |
| **验收入库**  **（45** **分）** | **药品外包装** | **5** | 药品外包装破损的，扣 1 分/次。 |  |  |
| **配送品种** **准确度** | **10** | 配送的品种、规格、数量与计划不符，扣 1 分/次（品种缺货属供货不准确）。 |  |  |
| **药品批号、保**  **质期** | **5** | ①配送的药品有多个批号的(≥3 个）， 扣 1 分/次；②没按药品效期先后发货的，扣 1 分/次；③未经协商，擅自配送近保质期药品（非 1 年内生产品种），扣 1 分/次。 |  |  |
| **验收资料** | **5** | ①注册证、批签发合格证、质检报告、厂家一票、验收表（盖章）等不齐全的扣 1 分/次；  ②来货数据未及时上传，扣 1 分/次。 |  |  |
| **质量评估** | **10** | 包装标签规范性（名称、生产批号、合格证等标识齐全）、检验报告有无、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等。扣 2 分/次项。 |  |  |
|  | **10** | 验收（及日常）发现所供实物有掺伪、炮制不当、掺杂、增重、生虫、发霉等质量优劣情况，扣 2 分/次退货。 |  |  |
| **售后服务**  **（30** **分）** | **业务员解决问**  **题能力** | **4** | 态度是否端正、反应是否快速、是否解决问题，不满足一项扣 1 分。 |  |  |
| **信息反馈** | **3** | 未及时提供反馈医院各种查询信息，扣 1 分/次。 |  |  |
| **配送员**  **服务态度** | **3** | ①很满意，得3 分；  ②满意，得2分；  ③一般，得 1分；  ④不满意，得0分。 |  |  |
| **紧急事件处理** | **5** | 急送药在4 h内未送达，或未满足采 购人提出的紧急事件处理要求，扣1 分/次。 |  |  |
| **退货速度** | **5** | ①退货产品退送冲单在当月完毕，得 5分；  ②在 2 个月内完毕，得2 分；  ③不能在 2 个月内完毕，不得分。 |  |  |
| **解决问题效率** | **5** | 质量问题、近效期等药品退货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扣 1 分/次。 |  |  |
| **开票响应性** | **5** | 每月15日前完成发票开具及相关结 算材料提交，逾期扣 1 分/次。 |  |  |
| **合计/评级** | | **100** | 评分需有证明材料（记录、照 片、系统日志等）。 |  |  |
| 说明：  1、95 分及以上为优秀，85～94 分为良好； 80～84 分为合格；70～79 分黄牌警告； 70 分以下不合格。  2、每季度考核 1 次，若评级为“不合格 ”或全年 2 次“黄牌警告 ”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3、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内容由采购人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中标人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 |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1、2、3分标的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报价必须为小包装和大包装的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中药饮片的采购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即供应商对采购人实际的供应价。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8.1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分标：22000元；2分标：19000元；3分标：21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服务水平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拟投入人员多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暂定合同金额（2年采购预算）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560050501061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蒙颖、郑辉海 联系电话：0771-2023875，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39.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投标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取。  3、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874400001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2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三分公司

#####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 银行账号：805029874400001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生产（材料、设备）、安装、运输、服务成本，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生产（材料、设备）、安装、运输、服务成本，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59分）** | 实施组织方案（10分） |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的实施组织方案内容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组织架构设计、实施流程、风险防控机制等。  一档（2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实施组织方案简单；  二档（6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完善、具体。  三档（10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设立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完整周全。 |
| 质量控制方案（满分10分） |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及检测能力进行打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简单描述。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  三档（10分）：投标人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质检项目完整，可以对农药残留量、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黄曲霉毒素、二氧化硫残留量、染色、增重等进行检测，提供不少于10种中药饮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为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母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农药残留量、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黄曲霉毒素、二氧化硫残留量、染色、增重等）。 |
| 售后服务方案（9分） | 一档（3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仅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且能优于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药品质量出现问题时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三档（9分）：在二档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更加合理和完善。能提供专门针对中药饮片仓储场地（附场地购置或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协议、仓库平面图），并有相关说明材料，能应对采购人可能的相关紧急需求。提供有贴合采购单位行业特点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或服务保障的内容，且被评委认可的。 |
| 质量溯源体系（满分7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溯源体系进行评分。投标人已建立中药饮片追溯体系并实际运行，确保追溯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追溯系统可自建或采用第三方追溯平台，并能够证明追溯系统启用时间、溯源码可查询服务等。  （1）追溯系统证明材料：满分2分  ①提供中药饮片质量溯源管理系统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系统开发证明或系统采购合同复印件等，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②提供中药饮片质量溯源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2）追溯系统可追溯环节：满分5分  一档：追溯系统仅能提供饮片生产追溯信息，依据GMP要求，包括中药材质量信息、投料、工艺流程、产品检验等关键环节信息的，得1分。  二档：追溯系统在饮片生产追溯信息基础上，提供原料药材追溯系统，包括中药材原料的基原、产区、农药使用、生长周期、采收时间和初加工方法等关键环节信息的，得3分。  三档：可通过扫描粘贴的溯源码标签，获取从种子、种苗、种植、采收、加工、质检、仓储、保管、销售全程可追溯体系数据信息，实现全过程追溯的，得5分。 （注：需提供具体三个及以上品种的各流程环节追溯证明材料，没有建立溯源体系、追溯信息严重缺失或不真实的不得分。） |
| 配送设施（2分） | 配送车辆（2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中药饮片运输车辆，每投入1辆得0.5分，满分2分。  [①以上拟投入车辆如为自有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名下），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②以上拟投入车辆如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方案分（6分） | 供应商提供发生药品不良反应、重大医疗事件等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③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  以上3个部分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详实、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
| 样品分（满分15分） | **注：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得0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中随机确定30种进行评审。**  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抽取到的30种饮片按样品外观和样品气、味等分别评审打分，每个饮片品种按以下档次进行评分：  一档（0分）：实物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不均匀，色泽不自然，有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不清晰，或有明显杂质；  二档（0.1分）：实物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性一般，色泽基本自然，气味基本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基本清晰，无明显杂质；  三档（0.3分）：实物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较为适宜，色泽自然，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较为清晰自然，无明显杂质；  四档（0.5分）：实物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色泽自然，气味醇正，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无杂质；  **本项评审最终的得分为30种实物样品得分的汇总，本项满分 30分。（例如：30种实物样品均评定为四档，本项得分为30种×0.5分=15分。）** |
| **3** | **商务分（满分11分）** | 业绩  （5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有一份得1分，满分5分。 |
| 生产能力及产品原材料优选把控能力（6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中药饮片生产厂和中药材种植基地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满分6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是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厂的，得3分；若投标人是与中药饮片生产厂合作的，每提供一个合作证明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中药材种植基地的，得3分；若投标人是与第三方合作共建中药材种植基地的，每提供一个合作证明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  注：  1.自有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土地产权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权人需与投标人名称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2.合作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作合同/协议的乙方需与投标人名称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3.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可就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分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1分标→2分标→3分标顺序推荐各分标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在先分标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项目编号：

成交人（乙方） ： 项目名称：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名称 | 包装规格 | 片形规格 | 单位 | 执行标准 | 等级 | 质量要求（基源及未描述项应与执行标准相符）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N |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中标折扣率：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报价必须为小包装和大包装的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中药饮片的采购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即乙方对甲方实际的供应价。合同履约期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乙方按采购合同向甲方提供中药饮片供应及配送服务。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中药饮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或者其他任何权利方面的主张的义务，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所供应中药饮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中药饮片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招标采购、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第三条** 采购价格。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含采购的全部费用、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约期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条** 配送及供货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向甲方配送产品时，乙方应确保及时快捷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乙方须按供货目录及预计年采购量备足中药饮片，常规订单24小时内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有紧急配送能力，急送订单2-8小时内送达；保证一周内多次送货，不影响医院临床用药。乙方必须保证充足货源，按需配送，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乙方未能按时确认订单或配送中药饮片至交货地点，应及时说明理由，甲方核实情况后，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临时调换货或终止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2年。

**第五条 服务技术标准**

（一）中药饮片质量

1.乙方的所有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残留、农残、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标准要求。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未收载的品种，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并满足医院的用药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分标采购清单》）。若在合同执行中有新标准施行，则按新标准及甲方规定质量要求执行合同。

2.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所交付的中药饮片的交付日期距生产时间不得超过1年。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购进、储存、养护、销售、配送等环节的实施有效质量控制，重点审查中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购销记录真实、完整，保证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确保医院临床使用中药饮片的合法性、安全性、稳定性。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5.乙方在配送中药饮片前，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随货附每批次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质量合格证、送货单、发票等资料。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与货同行。

（二）中药饮片包装

1.包装、标签（含标注项）、色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国药监2023年第90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内、外包装应当标注产品属性、品名、规格、等级、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装量、保质期、执行标准等内容，对需置阴凉处、冷处、避光或者密闭保存等贮藏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该在标签的醒目位置注明。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三）其他

1.对已经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中药饮片，应立即停止销售，主动召回，并向甲方和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制度，注意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建立配送人员健康档案，对从事产品采购、验收、保管、运送等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患有精神病、传染病或其他污染性疾病的人员，及时调离配送岗位。

4.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院内归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管，全部中药饮片的供应必须通过甲方现有SPD物流平台进行集中管理，乙方须与甲方现有SPD物流平台协商对接工作。

**第六条 质量管理要求**

1.中药饮片应按照品种工艺规程生产，中药饮片生产条件应与生产许可范围相适应；设置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净制、切制、炮炙等操作间；仓库应有足够空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乙方应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并有相应标准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检验仪器应能满足实际生产品种要求，除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特殊检验项目和使用频次较少的大型仪器外，原则上不允许委托检验；乙方应设置中药标本室（柜）及留样室，标本及留样品种至少包括生产所用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2.乙方应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用房和常温库、阴凉库、冷藏设备、毒麻、细料柜等。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仓储、养护和运输条件符合相关规定，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

3.乙方应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数、岗位分工以及人员资质能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求且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本项目实施团队的人员应由库管人员、质量管理人员、配送人员、采购业务员等组成。至少派出1名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配合医院药学部工作人员进行饮片的接收、验收、保管及双方协调等相关工作，所配备人员应具有中药学专业教育背景，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乙方内部及甲方工作流程，其具备基本业务技能素质。若乙方更换专业技术人员，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不合格的，如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规格、包装、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足额补充合格药品，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2.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事件的严重程度终止合同。（药品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3积压的中药饮片品种，离包装保质期截止日期不足3个月时乙方应当免费及时进行退换，相关票据须于15日内提交。乙方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

4.乙方供应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破损、标签不合格、检验项目不合格、虫蛀、发霉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必须负全责并承担给甲方及（或）被侵权方的造成的全部损失。

5.纠纷与不良事件处理：在供应过程中，若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出现市场投诉、不良反应或其他不良事件，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妥善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乙方应及时将事件处理情况及相关记录书面反馈甲方，确保信息透明可追溯。同时，乙方应分析问题原因，采取改进措施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后续监管工作。所有处理流程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6.乙方的原因缺货时，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向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人进行紧急调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如乙方对采购包内的某一品种缺货或延迟交货（依据甲方的登记记录为准），累计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可由其他包的中标人提供该品种饮片样品，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样品质量执行中标价格进行供货。

**第八条 考核要求及说明**

1.服务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由甲方有关部门负责对乙方的配送情况、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响应等定期进行评估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表》。考核评级为“不合格”或全年2次“黄牌警告”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乙方配合甲方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甲方组织，考核内容由甲方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乙方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乙方整改的，乙方必须按期积极整改。甲方要求其整改，乙方无理由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或有严重违反国家卫生规范等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考核评分需附有证明材料（记录、照片、系统日志等）。服务期限内考核表评分表如需调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政策及医院的内控制度要求，调整后的考核评分表不得超出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

**第九条** 药品验收及退换货。

（一）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药品验收

1.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三）药品退换货

1.药品出现非人为因素损坏或缺陷，乙方应接受无条件及时、足量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配送药品有质量问题的，应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乙方对药品储存保管不善，引起药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3.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逾期退还则每日应当按所涉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伴随服务。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一）中药饮片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二）提供中药饮片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三）对开箱时发现的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包装破损、临期、过期等中药饮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中药饮片及时更换。

（四）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中药饮片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五）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十一条** 货款结算。

（一）本项目无预付款；

（二）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分批送货，据实结算，若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则本合同终止。货款一个月结算一次，双方对货物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合格的验收结算资料（发票附件明细等），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一）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中药饮片采购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告知甲方，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变更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

由于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终止合同。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三）采购期满合同终止。遇到政策性采购周期延期，双方另行协商。

（四）乙方违约采取的补救措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乙方破产或无合同履行能力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随同政策原则**

1.如在合同期内本项目部分采购标的品种纳入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则该部分标的供货价格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价格为准，无价格的以原合同价格为准。

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招标采购等），涉及本合同相应品种的，该品种的价格、供应等事项自动按集采政策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保密要求**

1.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患者用药隐私数据等进行保密。

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第十九条** 本合同（范本）未尽事项，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参加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的甲乙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2年；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5356387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名称 | 包装规格 | 片形规格 | 单位 | 执行标准 | 等级 | 质量要求（基源及未描述项应与执行标准相符）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折扣率： %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如××.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00-××.00%），且只允许对该项目分标整体报一个折扣率，否则报价无效。报价折扣率须≤100%。中药饮片最终结算单价 = 中药饮片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如中标折扣率为100%，则最终结算单价 = 中药饮片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100%）。 | | | | | | | | | |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2 年。  2.中标人须按供货目录及预计年采购量备足中药饮片；常规订单24小时内送达至医院指定地点；有紧急配送能力，急送订单2-8小时内送达；保证一周内多次送货，不影响医院临床用药。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6、投标声明**…………………………页码**

7、1、2、3分标的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页码**

8、联合体协议书**…………………………页码**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5、商务要求偏离表**……………页码**

6、服务承诺**……………页码**

7、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8、联合体协议书**……………页码**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一、合同签订期 |  |  |  |
| ▲二、服务期限 |  |  |  |
| ▲三、服务地点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技术要求偏离表**……………页码**

2、服务方案**……………页码**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000000≤Y＜0000000 | 200≤Y＜000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000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000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